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 编辑委员会

主任:王紫云  
副主任:马波 张正清  
张任 刘红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丁波 王振家  
王耀武 史立平  
刘俊峰 李军  
李英旭 陆生宏  
陈栋楠 赵大勇  
姚刚 顾永清  
魏卓

(半月刊)

2017年第21期

(总第587期)

2017年11月15日出版

## 目 录

### 【地方性法规】

宁夏回族自治区旅游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4号) ..... (3)

宁夏回族自治区禁毒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5号) ..... (8)

### 【自治区党委 政府文件】

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脱贫富民战略的实施意见

(宁党发[2017]33号) ..... (12)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十三五”综合交通运输  
体系发展规划的通知

(宁政发[2017]73号) ..... (19)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提高全区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宁政发[2017]75号) ..... (32)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平罗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二期项目实施  
规划的批复

(宁政函[2017]131号) ..... (32)

#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目 录

####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文件】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148号) ..... (33)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编办关于公立医院实行人员总量管理意见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149号) ..... (38)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150号) ..... (40)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7年全区招商引资指导性目标任务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151号) ..... (43)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153号) ..... (45)

主 编:陆生宏

责任编辑:周志铭

张 伟

李爱琴

叶 龙

马晓菲

主管: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解放西街361

号自治区政府大楼

4层A-0401室

邮政编码:750001

电 话:(0951)5016657

5011460

传 真:(0951)5016657

邮 箱:nxzb07@126.com

网 址:<http://www.nx.gov.cn>

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8—0783

国内统一刊号:CN64—1062/D

内文印刷:宁夏政府办公厅机要印刷厂

封面印刷:银川金利丰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五十四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旅游条例》已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9月28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宁夏回族自治区旅游条例》公布，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年9月28日

## 宁夏回族自治区旅游条例

(2007年3月29日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2017年9月28日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及旅游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规范旅游市场秩序，保护和合理利用旅游资源，促进旅游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旅游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旅游活动、旅游经营服务，以及相关的监督管理。

**第三条** 旅游业发展应当遵循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相统一的原则，以全域旅游发展为主线，体现塞上江南、神奇宁夏特色，形成政府引导、依法监管、市场运作、企业经营、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发展格局。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旅游业发展的统筹协调和组织领导，将旅游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完善促进旅游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大对旅游业的投入和扶持力度，推动旅游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旅游业的管理、监督和服务

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旅游业相关工作。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开展文明旅游宣传教育，提升公众文明出游意识，倡导健康、文明、环保的旅游方式。

旅游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应当向旅游者宣传旅游生态环境保护知识，引导文明旅游。

鼓励各类社会机构和志愿者开展旅游公益活动。

**第七条** 依法成立的旅游行业组织实行自律管理，引导会员诚信经营，维护旅游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会员的合法权益。

### 第二章 旅游规划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因地制宜、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推进全域旅游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旅游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旅游资源进行普查、分类、评价，建立旅游资源数据库和旅游建设项目库。

**第九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编制自治区旅游发展规划、跨市县的旅游发展规

划以及旅游重大项目专项规划，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旅游发展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旅游发展规划应当报自治区旅游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编制旅游发展规划应当符合空间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上级人民政府旅游发展规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环境保护规划、自然保护区规划、风景名胜规划、文物保护规划以及其他自然、人文资源的保护利用规划相衔接，并征求上级旅游和有关主管部门以及社会公众和专家学者的意见。

**第十一条** 旅游度假区、特色旅游街区 and 特色旅游小镇等专项旅游规划由设区的市、县（市、区）旅游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应当符合旅游发展规划，并征求上级旅游主管部门意见，由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二条** 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牧、文化、林业、信息化建设等主管部门在编制相关专项规划时，应当兼顾旅游业发展的需要，并征求同级旅游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十三条** 经依法批准的旅游规划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经原批准机关同意。

**第十四条** 利用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等自然资源开发旅游项目的，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保护自然资源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完整性，保证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利用历史、文化、建筑等人文资源开发旅游项目的，应当保持其民族特色、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

利用工业、农业、体育等社会资源开发旅游项目的，应当保持其内容与环境、景观、设施的协调统一。

开发旅游项目应当符合旅游发展规划和专项旅游规划。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旅游发展规划，并对实施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 第三章 旅游促进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并实施促进旅游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政策措施，支持创新休闲旅游、体验旅游、康养旅游等旅游业态，加强跨区域旅游合作，实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与优势互补。

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引导整合旅游资源，开发具有地方特色的主题旅游线路和产品，促进区域旅游联动发展。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旅游公共服务、旅游形象推广和旅游产业促进的财政扶持力度。

支持金融机构创新旅游信贷产品和模式，支持符合条件的旅游经营者发行股票、债券等融资产品，引导社会资本投资旅游业。

支持保险机构创新旅游保险产品和服务。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中统筹安排旅游业发展用地，支持全域旅游重大项目开发建设。

支持依法利用荒地、荒坡、荒滩、废弃矿山矿区等土地开发建设旅游项目。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扶持特色旅游企业，支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的旅游企业，鼓励发展旅游专业经营机构，推动组建跨界融合的旅游产业集团和产业联盟。

旅游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为旅游投资者和旅游经营者提供发展政策、建设项目咨询，指导旅游经营者开发旅游资源、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

**第二十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全域旅游发展需要，统筹建设以贺兰山东麓、黄河金岸、清水河流域、东部环线和六盘山等旅游风景道为骨架的旅游交通线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合理布局建设旅游集散中心、旅游停车场、自驾车营地、游客咨询中心、旅游公共厕所、垃圾污水处理等旅游公共服务设施。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统筹安排通往旅游景区（点）的交通项目，完善旅游交通道路标识和服务设施。

**第二十一条** 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智慧旅游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无偿向社会提供旅游景区

(点)、线路、交通、气象、食宿、安全、医疗急救、客流量预警等公共信息咨询服务。

鼓励支持旅游集散地、景区提供免费无线局域网接入服务,推动智能导游、电子讲解和信息推送等智慧旅游服务功能建设。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执行职工带薪年休假制度,支持单位安排错峰休假;鼓励单位调整作息时间,为职工周五下午和周末休闲旅游提供便利。

在自治区人民政府设立的地方性节假日期间,相关单位可以采取鼓励措施,引导公众出游。

**第二十三条** 鼓励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与旅游经营者开展合作,加强旅游专业建设,发展旅游职业教育,促进旅游人才培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旅游人才培养、引进、使用、评价、激励机制,制定旅游人才发展规划,将促进旅游就业纳入就业发展规划和职业培训计划。

**第二十四条** 鼓励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采取独资、参股、合作、合资等形式投资开发旅游资源、建设旅游项目和设施,经营旅游业务。

鼓励和支持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发具有地方特色、民族特色、旅游景区独特性和文化内涵的旅游纪念品、土特产品、工艺品等旅游商品。

**第二十五条** 国有旅游资源经营权经批准有偿出让的,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拍卖、招标等方式进行,有偿转让的收入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管理。

旅游经营者在经营期内未按照旅游发展规划和合同约定对旅游资源进行开发利用,造成旅游资源严重破坏或者长期闲置的,由批准有偿出让的人民政府依法收回国有旅游资源经营权。

**第二十六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应当统筹组织全区整体旅游形象的推广工作,开展旅游宣传推广和交流合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应当结合本行政区域的旅游资源,指导旅游营销模式创新,组织推广旅游形象。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协助旅游主管部门做好本地区旅游形象的组织推广工作。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进乡

村旅游富民工程和旅游扶贫工程建设,支持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利用乡村旅游资源建设特色旅游小镇,开发农家乐、生态农庄、乡村民宿、民俗村等旅游项目。

旅游资源丰富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把乡村旅游发展纳入新农村建设、新型城镇化建设等规划,加强乡村旅游公共服务体系以及配套设施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指导、扶持城镇和乡村居民以及其他投资主体利用自有资源、乡村特色资源依法从事乡村旅游经营活动。

#### 第四章 旅游经营与服务

**第二十八条** 旅游经营者应当依法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依法取得相应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相关业务。

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

网络旅游经营者应当在其网站首页醒目位置公开营业执照、许可证、支付方式、风险提示等信息。

**第二十九条** 旅行社与旅游者在旅游合同中约定安排购物场所和付费旅游项目的,应当明示,并遵守下列规定:

- (一) 安排的购物场所和付费旅游项目应当是合法营业并且向社会公众开放的;
- (二) 向旅游者告知购物场所、付费旅游项目的基本信息,提示可能存在的消费风险;
- (三) 不得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

购物场所和付费旅游项目的经营者损害旅游者权益行为的,旅行社应当报告旅游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

**第三十条** 旅游经营者对在经营活动中知悉的旅游者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非法方式获取、使用或者披露。

**第三十一条** 旅游景区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标准设置供水、供电、供气、停车场、厕所、通讯设施、无障碍设施等旅游配套服务和辅助设施,在明显位置设置规范的导向、安全警示标志牌,并公示咨询、投诉和救助的联系方式。

旅游景区开放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的条件，并听取旅游主管部门意见。

**第三十二条** 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旅游景区的门票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严格控制价格上涨；已收回投资成本的，应当相应降低价格或者取消收费。

**第三十三条** 旅游经营者和旅游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出租、出借、转让或者变相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二) 未经旅游者同意转团、并团；

(三) 向旅游者提供虚假旅游信息、发布虚假广告、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质价不符的服务；

(四) 索取小费，给予或者收受其他旅游经营者的回扣；

(五) 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或者中止旅游服务，拒绝履行合同；

(六) 强行滞留旅游团队，或者中途甩团、甩客；

(七) 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或者以其他方式实施价格欺诈；

(八) 向旅游者介绍或者提供含有损害国家利益、民族尊严，违反社会公德，以及民族、宗教歧视等内容的旅游项目；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四条** 旅游景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破坏旅游景区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破坏、毁损旅游设施或者危害旅游景区环境安全；

(二) 在景物上刻划、涂污；

(三) 擅自摆摊、圈地、占点；

(四) 纠缠、诱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购物和接受付费服务；

(五) 擅自带入外来物种；

(六)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 第五章 旅游安全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旅游安全工作，建立健全旅游安全责任制。旅游、安全监管、质监、公安、交通运输、工商、卫生、食品药品监管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履行旅游安全监管职责。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确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旅游景区突发事件、高峰期大客流应对处置机制和旅游安全预警信息发布等制度，并将旅游应急管理纳入政府应急管理体系，制定应急预案。

**第三十六条** 旅游经营者应当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对旅游安全承担主体责任。

旅游经营者应当建立旅游安全制度，确定负责安全的责任人员，配备必要的安全设备和设施，保障旅游者的人身、财产安全。

发生旅游安全事故时，旅游经营者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救助和处置措施，并向事故发生地的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报告。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及时组织救援。

**第三十七条** 旅行社组织旅游活动应当对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情况，向旅游者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措施，防止危害发生。

旅行社开展旅游活动租用客运车辆、船舶的，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运输经营者和驾驶操作人员并签订书面运输合同，明确运输路线、运输价格、运输工具、运输安全的要求以及违约责任等事项。

**第三十八条** 旅游者应当遵守相关安全警示规定，服从导游和旅游景区工作人员的安全提示。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旅游景区禁止通行的区域开展旅游活动。

**第三十九条** 旅行社、住宿、旅游交通和高风险旅游项目经营者应当依法投保责任保险。旅游经营者应当提示旅游者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旅游市场综合监管机制。

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实施旅游市场综合监管，加强对旅游市场的规范管理和旅游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旅游开发、经营、服务和管理中的违法行为。

**第四十一条** 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做好旅游经

营者和从业人员信用信息的采集和分类评定工作，建立信用档案，定期对旅游经营者信用进行评价，并予以公布。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旅游投诉机制，指定或者设立统一的旅游投诉受理机构，公布旅游投诉受理地点、电话、网络地址等信息，受理投诉。

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接到旅游投诉后，应当当即作出处理。不能当即处理，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自接到投诉之日起四十日内作出处理；属于其他部门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移交有关部门处理，并告知投诉者。旅游投诉受理机构、受移交部门之间不得相互推诿。

**第四十三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对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促进旅游业发展工作进行考核。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对促进旅游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旅游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网络旅游经营者未在其网站首页醒目位置公开营业执照、许可证、支付方式、风险提示等信息的，由旅游主

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旅行社开展旅游活动租用客运车辆、船舶未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运输经营者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害旅游者合法权益，造成旅游者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旅游者在旅游过程中，扰乱社会秩序、妨害公共安全，构成治安管理处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造成旅游资源破坏、旅游服务设施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开发利用旅游资源未采取保护措施，造成生态环境或者人文资源破坏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本条例未规定处罚，但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2007年3月29日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的《宁夏回族自治区旅游条例》同时废止。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 第五十五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办法》已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9月28日通过，修订后为《宁夏回族自治区禁毒条例》，现予公布，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年9月28日

# 宁夏回族自治区禁毒条例

(1998年12月4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1年1月7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2017年9月2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惩治毒品违法犯罪行为,保护公民身心健康,维护社会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戒毒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禁毒宣传教育、毒品管制、戒毒管理服务等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禁毒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禁毒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禁毒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禁毒工作,具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制定禁毒工作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 督促成员单位落实禁毒工作责任并组织开展考核;

(三) 检查禁毒法律、法规、政策的贯彻实施情况;

(四) 组织开展禁毒工作调查研究,协调解决禁毒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五) 向本级人民政府及上一级禁毒委员会报告工作;

(六) 上级禁毒委员会和本级人民政府赋予的其他职责。

禁毒委员会下设的办公室承担禁毒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禁毒委员会成员单位应当将禁毒工作列入本单位本系统整体工作规划,制定年度工作方案,

落实工作措施,并向本级禁毒委员会报告工作情况。

**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明确负责禁毒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开展禁毒宣传教育、禁种铲毒、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等工作。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禁毒防范措施落实等工作。

**第六条** 鼓励建立禁毒协会和禁毒基金会,引导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参与禁毒工作。

鼓励对禁毒工作的社会捐赠,并依法给予税收优惠。

## 第二章 禁毒宣传教育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禁毒宣传教育纳入公民法治教育、科普教育、健康教育和职业教育等教育活动中,普及毒品预防知识,增强公民的禁毒意识和抵制毒品的能力。

禁毒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应当在国际禁毒日等时间节点,采取多种形式,集中开展禁毒宣传教育活动。

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应当会同教育、科技、公安、司法行政、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新闻出版广电等主管部门,组织编制禁毒图书、视听资料、互联网宣传信息等公共文化产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禁毒教育基地,向社会开放。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禁毒教育工作的组织领导,将禁毒教育纳入学校教育教学内容和考试内容并进行督导。学校每学期安排禁毒教育不少于两课时。

公安、司法行政、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应当协助教育主管部门、学校开展禁毒教育，推动学校禁毒教育与家庭、社会禁毒教育有效衔接。

学校禁毒教育工作应当接受所在地教育主管部门和禁毒委员会办公室的指导和监督。

**第九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应当组织开展面向本系统、本行业、本单位职工的禁毒宣传教育。

公务员教育培训机构应当将禁毒教育列为培训内容。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加强对居民、村民和本区域流动人口的禁毒宣传教育。

鼓励公民开展家庭防范涉毒自我教育，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对未成年人进行毒品预防教育。

**第十条** 报刊、广播、电视等媒体应当开展多种形式的禁毒宣传，安排专门时段、版面免费刊登、播放禁毒公益广告。

从事互联网、即时通讯、移动通讯、公共显示屏等信息服务的单位应当刊登、播放禁毒公益广告。

**第十一条** 运输、物流、邮政、快递企业应当在其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设置禁毒警示标识。

娱乐场所、机场、车站、旅店、网吧等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应当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设置禁毒警示标识。

### 第三章 毒品管制

**第十二条** 禁止非法种植罂粟、大麻植物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可以提炼加工毒品的其他原植物。

禁止非法加工、贩卖、使用罂粟壳、罂粟籽、罂粟苗等毒品原植物；禁止在食品、饮料中掺入、添加罂粟壳、罂粟籽、罂粟苗等毒品原植物。

**第十三条** 禁止非法传授易制毒化学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制造方法。

禁止非法生产、买卖、运输、储存、提供、持有、使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

研制、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及其人

员，应当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保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安全使用，防止流入非法渠道。

公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易制毒化学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信息共享、流向追溯、责任倒查机制。

**第十四条** 禁止非法采集、买卖、运输麻黄草。

农牧、经济和信息化、公安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实行麻黄草采集、收购许可和销售等流向监控、运输核查、追溯制度，加强麻黄草管理。

药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麻黄草收购、产品加工和销售台账，并保存二年备查。

**第十五条** 公安机关根据查缉毒品工作的需要，可以在交通要道、机场、车站、口岸以及其他重点区域设立固定或者流动毒品检查站，对来往人员、物品、货物以及交通工具进行毒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检查。海关、民航、铁路、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六条** 邮政、快递、物流企业应当对管理、收派件、分拣等从业人员进行禁毒培训，并执行实名寄递、收寄验视和安全检查制度。

邮政、快递、物流企业对发现寄递疑似毒品、非法寄递精神药品和麻醉药品、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立即停止运输、寄递，及时向相关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并协助公安机关进行调查。

邮政、快递、物流企业对寄递货物的相关单据及验视、登记的记录应当留存一年以上备查。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互联网上制作、发布、传播、转载、链接吸毒、制毒、贩毒的方法以及技术、工艺、经验、工具等涉毒违法信息。

网络运营者发现他人利用其提供的互联网服务进行涉毒违法活动、传播涉毒违法信息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并采取停止传输、保存记录、删除违法信息、留存后台日志等措施。

通信管理等互联网监督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机关加强对网络涉毒违法信息的监测、处置。网络运营者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八条** 旅店、洗浴、餐饮、娱乐场所应当建立内部禁毒责任制和巡查制度，发现贩卖、吸食毒品等违法犯罪行为，应当立即报告公安机关。

公安机关及其他相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前款所列场所的监督管理，及时发现和查处毒品违法犯罪行为。

**第十九条** 金融机构应当配合公安机关对毒品违法犯罪可疑资金进行监测，发现涉嫌毒品违法犯罪资金流动情况的，应当向反洗钱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

#### 第四章 戒毒管理服务

**第二十条** 吸毒人员管控工作以户籍所在地为主；现居住地与户籍所在地不一致的，由现居住地负责管控，户籍所在地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一条** 自治区建立吸毒人员排查登记、查处执行、入所帮教、出所接管、技能培训和就业扶持等相互衔接的服务管理机制，采取自愿戒毒、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社区康复等措施，并对戒毒人员实行分类评估、分级管理、综合干预，帮助戒除毒瘾。

**第二十二条** 吸毒成瘾人员应当进行戒毒治疗。对于查获的吸毒人员，公安机关应当进行吸毒成瘾认定。

鼓励吸毒成瘾人员自行戒除毒瘾。吸毒人员可以自愿到戒毒医疗机构或者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接受戒毒治疗。

对于自愿戒毒人员，公安机关对其原吸毒行为不予处罚。

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应当将自愿接受强制隔离戒毒的吸毒人员与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分开管理。

**第二十三条** 戒毒医疗机构应当与自愿戒毒人员或者其监护人签订自愿戒毒协议。自愿戒毒人员应当配合戒毒医疗机构进行戒毒治疗，遵守相关管理制度。

戒毒医疗机构应当自签订戒毒协议之日起七日内将戒毒人员情况报公安机关备案。

**第二十四条** 卫生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指定的医疗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规范技术开展戒毒治疗、心理咨询辅导、行为干预、吸毒成瘾认定等戒毒治疗服务工作。

**第二十五条** 学校发现学生有吸食、注射毒

品行为的，应当立即报告公安机关，并配合公安机关和学生家长督促其戒毒，对戒除毒瘾后返校的学生应当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

**第二十六条** 符合戒毒药物维持治疗条件的吸毒人员，经本人向药物维持治疗机构申请，可以接受戒毒药物维持治疗。

戒毒药物维持治疗机构应当登记治疗人员信息并报公安机关备案，发现治疗人员脱失、复吸毒品等情形的，应当及时报告当地公安机关。

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合理布局、科学设置药物维持治疗门诊和服药延伸点，提高戒毒治疗实效。

**第二十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根据戒毒工作的需要，可以在乡（镇）、街道办事处设置社区戒毒康复工作中心；在社区、村设置社区戒毒康复工作站。

**第二十八条** 对符合强制隔离戒毒情形的吸毒成瘾人员，公安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应当及时接收。

**第二十九条** 戒毒人员在强制隔离戒毒期间，其未成年子女没有其他法定监护人的，由作出强制隔离戒毒决定的公安机关向同级民政部门提出临时监护照料申请，民政部门应当予以接收。

**第三十条**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患有严重疾病或者其他身体健康状况不宜在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的人员，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变更为社区戒毒。戒毒人员家属应当配合公安机关和强制隔离戒毒所接回戒毒人员。

**第三十一条** 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应当与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有关主管部门和组织开展信息对接、所内帮教、回访评估等活动。

**第三十二条** 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内应当建立专门区域，或者设立专门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收戒病残吸毒人员。

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协调指导社会医疗机构为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派驻医护人员，开展医疗服务。

**第三十三条** 对于被解除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强制隔离戒毒决定机关、戒毒人员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接受不超

过三年的社区康复，并将责令社区康复决定书当面送达被决定人。

被责令社区康复的戒毒人员，社区康复决定机关应当将其接（送）回执行社区康复。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相关主管部门应当为社区康复人员提供必要的心理治疗、行为矫治以及职业技能培训。

**第三十四条** 社区康复人员应当自收到责令社区康复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社区康复执行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到，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报到的，视为拒绝接受社区康复。

社区康复人员在社区康复期间，逃避或者拒绝接受检测三次以上，或者擅自离开社区康复执行地所在设区的市三次以上或者累计超过三十日的，属于严重违反社区康复协议的行为。

被责令接受社区康复的人员拒绝接受社区康复或者有严重违反社区康复协议行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接受社区戒毒或者强制隔离戒毒。

除前款规定外，社区康复的其他管理措施参照社区戒毒规定实施。

## 第五章 监督保障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禁毒工作纳入社会综合治理和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并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及精神文明建设、平安建设内容。建立禁毒工作考核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

国家和自治区确定的毒品问题重点整治地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综合治理，限期完成整治目标。

**第三十六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推进禁毒工作信息化建设，建立吸毒人员动态管控和毒品监测预警平台。禁毒委员会成员单位应当传送本单位与禁毒工作相关的实时信息和数据。

单位和个人应当对戒毒人员的个人信息予以保密。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禁毒工作需要，可以设立专门场所，对患有艾滋病、癌症、尿毒症或者残疾、怀孕、哺乳期妇女等不宜羁押的毒品犯罪嫌疑人进行救助管理。

**第三十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配备禁毒社会工作者，经费由自治

区、设区的市、县（市、区）分级负担。

公安机关设立毒品实验室，应当加强吸毒、精神药品、麻醉药品、易制毒化学品、毒品原植物的检验鉴定分析等工作。

**第三十九条** 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应当组织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开展文化学习、就业技能培训等工作，经培训的戒毒人员可以参加职业技能鉴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等主管部门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强制隔离戒毒场所组织戒毒人员参加生产劳动的，应当支付劳动报酬。

**第四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禁毒工作人员的职业保护和职业培训，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维护禁毒工作人员的权益。

**第四十一条**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在强制隔离戒毒期间的生活费、戒毒康复、严重病残检查治疗防护等费用由自治区财政保障。

自愿接受强制隔离戒毒的吸毒人员在强制隔离戒毒所期间的戒毒康复费用由自治区财政保障，其他费用由本人承担。

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减免戒毒药物维持治疗的费用。

审计机关应当依法对强制隔离戒毒场所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四十二条** 戒毒康复人员家庭确因经济困难，符合相关救助条件的，民政部门应当予以救助。

**第四十三条** 企业和社会组织以投资、提供生产项目、技术服务等方式参与戒毒康复场所运行的，享受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扶持政策。

戒毒康复人员从事个体经营按规定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运输、物流、邮政、快递企业以及娱乐场所、机场、车站、旅店、网吧等经营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未在场所显著位置设置禁毒警示标识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食品、饮料中掺入、添加罂粟壳、罂粟籽、罂粟苗等毒品原植物，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

经营的食物，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物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非法采集、买卖、运输麻黄草的，由农牧、经济和信息化、公安等主管部门依据职责予以没收，并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邮政、快递、物流企业未执行实名寄递、收货验视和安全检查制度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直至依法吊销经营许可证。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互联网上制作、发布、传播、转载、链接吸毒、制毒、贩毒的方法、技术、工艺、经验、工具等涉毒违法信息的，由公安机关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网络运营者发现涉毒违法信息或者涉毒违法行为，未采取停止传输、保存记录、删除违法信息、留存后台日志等措施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

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旅店、洗浴、餐饮、娱乐场所未建立内部责任制和巡查制度，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明知场所内发生毒品违法犯罪行为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三个月至六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禁毒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2011年1月7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办法》同时废止。

# 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脱贫致富战略的实施意见

(2017年10月10日)

宁党发〔2017〕33号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视察宁夏时的重要讲

话精神，按照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部署，振奋精神、实干兴宁，集中力量、优化资源、用足政策，大力实施脱贫致富战略，确保到2020年，

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2010年翻一番，年均增长8%以上，贫困地区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高于全区农民收入增幅，农民收入增幅高于城镇居民收入增幅，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

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把打赢脱贫攻坚战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底线任务，以深度贫困地区为重点，在精准、稳定、可持续上下功夫，聚力打造全国脱贫攻坚示范区。到2020年，稳定实现农村贫困人口不愁吃、不愁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安全有保障，确保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解决区域性整体贫困。

(一) 大力实施产业扶贫。坚持市场导向，根据贫困对象的致贫原因，“输血”和“造血”并举，分类确定帮扶措施，注重发挥龙头企业、产业合作社、致富带头人的示范作用，提高产业组织化程度，增强产业带动脱贫能力。支持贫困地区发展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乡村旅游、文化产业、流通服务、农村电商等新业态，稳妥推进资产收益扶贫。大力发展村集体经济，消除“空壳村”。发挥科技示范带动作用，进一步推动技术、信息、人才等科技要素向产业聚集。新增财政扶贫资金重点用于产业发展，精准创设产业扶贫政策，因户因人施策。对扶贫龙头企业、产业合作社、致富带头人发展扶贫产业带动贫困群众增收的项目贷款按规定给予贴息支持。(责任单位：自治区农牧厅、扶贫办、林业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商务厅、文化厅、旅游发展委、葡萄产业发展局等，各市县区)

(二) 全力做好金融扶贫。创新金融扶贫机制和模式，引导金融资源向扶贫产业集聚，推动更多金融机构向贫困地区布局、深度参与脱贫攻坚，扩大信贷资金投放，确保贫困县区各项贷款增速、贫困户贷款增速高于全区平均增速，扶贫信贷增幅不低于财政扶贫资金投入增幅。推广“盐池模式”“蔡川经验”，实现建档立卡贫困户信用评级、有贷款意愿贫困户扶贫小额信贷到户、“扶贫保”到户、金融服务到村、金融机构结对帮扶贫困县五个全覆盖，创建以省为单位的全国金融扶贫示范区。充分用好现有扶贫产业担保基金，适度增加深度贫困县区政府产业担保基

金规模。健全完善扶贫信贷风险补偿和分担机制，实现风险补偿金与银行扶贫贷款规模相匹配。加大贫困地区妇女创业担保贷款力度。(责任单位：自治区金融工作局、扶贫办、财政厅、人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监局、宁夏证监局、宁夏保监局、妇联等，各金融机构，各市县区)

(三) 深入推进健康扶贫。采取提高大病保险筹资标准、降低起付线、提高报销比例、扩大医保报销目录、提高大病救助上线、政府兜底保障等措施，确保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保人员年度住院医疗费用实际报销比例不低于90%，或当年住院自付费用累计不超过5000元。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由政府补助，到2020年基本实现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保全覆盖。建立健康扶贫医疗保障“一站式”结算平台，简化医保报销手续，减轻贫困患者垫资负担。进一步扩大农村医疗卫生实用技术覆盖面。落实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责任单位：自治区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民政厅、扶贫办、宁夏保监局、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残联、信建办等，各市县区)

(四) 不断深化教育扶贫。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建立学前教育到高中教育全程免学费体系，构建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全程精准资助体系。确保全区常住人口规模超过1500人的建档立卡贫困村学前教育资源全覆盖。学前教育在园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适龄儿童(含农村非建档立卡贫困户经济困难残疾儿童)享受“一免一补”政策，每生每年免除1500元保教费，补助900元生活费。将营养改善计划扩大到实施范围内农村义务教育学校附设学前班。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元；对宁夏籍在宁就读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高职学生，及高职院校农林师范类学生，按照每生每年4200元标准减免学费；对宁夏籍在宁就读品学兼优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普通高本专科生(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每生每年给予励志奖学金5000元。对在区内就读职业院校的贫困家庭学生，开辟招生绿色通道，优先落实奖学金等助学政策，优先安排实习，优先推荐就业。(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财政厅、总工会、团委、妇联等，各市县区)

(五) 配套完善基础设施。大力实施贫困村

提升工程，加大整村推进力度，实现贫困村全部脱贫销号，对已销号村继续巩固提升。落实农村危房危窑改造补助政策，各地补助资金可从整合资金和县级财政增量资金中统筹解决，全面完成建档立卡贫困户存量危房危窑改造。完善农村路网布局，加快通乡连村道路建设，实现贫困村村组道路全覆盖。实施西海固地区脱贫引水工程，大力推进六盘山集中连片特困地区扶贫攻坚水资源高效利用工程，加快实施盐环定、红寺堡、固扩扬水工程更新改造和中部干旱带扶贫攻坚水源工程以及人工影响天气工程，增加贫困地区水资源供给。涉农整合资金优先保障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继续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积极争取国家支持，重点向贫困县和生态脆弱区倾斜。造林绿化工程优先购买建档立卡贫困户的苗木和劳务。争取国家增加生态护林员指标，把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转成生态护林员。开辟光伏扶贫电站并网绿色通道。加快贫困地区网络信息化建设，实现贫困村通光纤宽带、4G网络全覆盖和电子政务外网基本全覆盖。开展农业气象服务体系和农村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建设，实现气象服务到乡到村全覆盖。（责任单位：自治区扶贫办、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林业厅、财政厅、信建办、宁夏通信管理局、气象局、国网宁夏电力公司等，各市县区）

（六）精准抓好培训就业。加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含“十二五”生态移民）技能培训。“两后生”参加技工院校短期职业技能培训，每人补助6000元，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每人再补助生活费3000元。自2018年起，自治区政府每年购买不少于3500个公益岗位，用于安排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尤其是脱贫能力弱、残疾人等特殊困难人口就业。鼓励和支持企业在生态移民村、劳务移民集中的社区和贫困村建立劳动密集型扶贫车间，促进贫困群众就近培训、就地就业。强化贫困残疾人技能培训。（责任单位：自治区扶贫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教育厅、农牧厅、商务厅、民政厅、总工会、团委、残联等，各市县区）

（七）强化社会保障兜底。进一步提高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标准，将符合条件的贫困人口纳入低保范围。扩大养老保险覆盖面，建档立卡贫困

人口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95%以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地方政府为其代缴部分或全部最低标准养老保险费，并在提高最低缴费档次时，保留现行最低缴费档次。（责任单位：自治区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扶贫办、财政厅等，各市县区）

（八）加大深度贫困地区投入支持力度。中央、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存量资金、新增资金重点用于深度贫困地区。统筹整合的财政涉农资金和教育、卫生等社会事业资金向深度贫困地区倾斜，年度增幅高于全区平均水平。加大脱贫攻坚地方债投入力度，重点向深度贫困地区倾斜。在深度贫困村投资兴办经营实体，给予电价补贴。加大对固原市发展的支持力度，在政策、资金、项目等方面给予倾斜。（责任单位：自治区扶贫办、财政厅、教育厅、卫生计生委、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交通运输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物价局等，各市县区）

（九）妥善解决移民遗留问题。采取盘活存量、分类补贴、划拨用地等措施，加快解决“十二五”生态移民“多代多人”家庭住房困难问题。着力培育增收产业，积极促进就业创业。完善劳务移民社会保障，加快户籍核转、社保关系转移接续、不动产权证书办理等工作，对困难家庭及时给予救助，符合条件的纳入低保范围。及时将生态移民迁出区适宜造林的土地调整为林业用地。扎实推进“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稳妥解决好农村自主迁徙人口管理问题。（责任单位：自治区扶贫办、发展改革委、党委农办、民政厅、公安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牧厅、林业厅等，各市县区）

（十）凝聚各方力量合力攻坚。深入贯彻东西部扶贫协作座谈会精神，加大协作力度、拓展协作领域、丰富协作内容、提升协作层次。落实好《“十三五”闽宁扶贫协作规划》，深入推进中央单位定点扶贫，强化区市县三级单位定点帮扶。开展“三大三强”促脱贫富民行动，推广“两个带头人”工程经验。完善帮扶干部管理机制，强化驻村工作队、第一书记和帮扶责任人作用，切实提高群众满意度。支持社会工作专业力量参与脱贫攻坚。（责任单位：自治区扶贫办、党委组织部、民政厅等，各市县区）

(十一) 激发培育贫困群众脱贫内生动力。坚持扶贫同扶智、扶志相结合,建立有的放矢的激励机制,改进工作方式方法,采用生产奖补、劳务补助、以工代赈等措施,对主动脱贫的建档立卡贫困村和贫困户,可用整合的涉农财政资金给予项目奖励,扭转“等、靠、要”思想,教育引导贫困群众通过自力更生和辛勤劳动脱贫致富。将农村精神文明建设 with 涉农扶贫政策紧密结合,大力开展文化扶贫和移风易俗、孝老敬亲、勤俭持家等思想教育活动,抵制高额彩礼、铺张浪费、封建迷信等不良风气,树立社会新风尚。(责任单位:自治区扶贫办、党委宣传部、民委、财政厅、文化厅等,各市县区)

## 二、充分挖掘农民增收新潜力

不断延长农业产业链,提高农业附加值,拓宽农民增收渠道,挖掘新潜力,培育新动能,促进农民持续增收。

(十二) 做优做强特色产业。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面落实优质粮食和草畜、蔬菜、枸杞、葡萄“1+4”特色优势产业扶持政策,着力推进“一特三高”现代农业发展。落实和完善农业各类补贴政策,重点支持耕地地力保护和粮食适度规模经营。大力实施盐碱地农艺改良工程。支持秸秆还田机械深松深翻、有机肥替代示范,每亩分别补贴40元、100元。在中南部地区扩大冬小麦免费供种,推广马铃薯脱毒种薯“农户自繁自用,企业繁育对外供种”模式。支持乳品加工企业扩大生鲜乳收购。加快基础母牛扩繁,实现“见犊补母”政策全覆盖;支持滩羊繁育保护利用和优质牧草种植加工转化。支持新建全钢架日光温室(含新型保温材料温室)、全钢架大拱棚、拱棚,每亩分别补贴10000元、5000元、2000元。设施渔业参照全钢架日光温室补助政策执行。支持新建标准化枸杞、葡萄基地。自治区将扶持资金切块下达到各市、县(区),支持适水、小杂粮、油料、晒砂瓜、农作物制种、生猪、中药材、苹果、红枣、黄花菜、中蜂等地方特色产业发展。(责任单位:自治区农牧厅、林业厅、葡萄产业发展局、财政厅等,各市县区)

(十三) 突出抓好农产品品牌建设。发挥中国“枸杞之乡”“滩羊之乡”“甘草之乡”“晒砂瓜之乡”“马铃薯之乡”品牌优势,提升农产品

品牌溢价效应。自治区产业主管部门要从各类产业化资金中安排一定规模资金,支持枸杞、滩羊、马铃薯、宁夏大米和贺兰山东麓葡萄酒等区域公用品牌整体品牌形象设计和宣传;支持各类新型经营主体在全国主要中心城市建设宁夏特色农产品外销窗口。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开展“三品一标”认证、气候品质认证,申请注册商标。(责任单位:自治区农牧厅、财政厅、林业厅、葡萄产业发展局、工商局、质监局、气象局等,各市县区)

(十四) 加快推进产业融合发展。以产业链延伸、产业范围拓展、产业功能转型为核心,构建三次产业融合发展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让农民分享更多的产业增值收益。支持龙头企业技术改造、转型升级,给予贷款贴息。支持龙头企业、合作社等各类经营主体建设蔬菜等鲜活农产品冷链设施、田头市场,按照建设成本的25%给予补贴。大力发展农产品电子商务,按照销售额的2%给予以奖代补。创建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区,支持休闲农业、田园综合体、乡村旅游等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对创建达标的自治区示范休闲农庄给予以奖代补。(责任单位:自治区农牧厅、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商务厅、财政厅、旅游发展委等,各市县区)

(十五) 大力培育壮大经营主体。积极培育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探索财政直补农户资金通过龙头企业补贴方式,支持龙头企业带动农户创建水稻、蔬菜等“五优”基地,通过企业每亩补贴农户200元。支持龙头企业收购和加工农户肉牛、滩羊,每头(只)分别补贴农户300元、30元。扩大农业特色优势产业贷款担保基金、风险补偿基金、贴息资金支持范围,实现所有产业全覆盖。贷款利率上浮不超过基础利率的30%,风险代偿按照担保基金(风险补偿金)和经办银行8:2比例分担。对贫困县区农户、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合作社贷款给予全额贴息,期限最长为3年;其他地区第一年全额贴息,第二年贴息2/3,第三年贴息1/3。对龙头企业贷款按照基础利率的50%给予贴息,期限最长为2年。加大财政对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投入力度,到2018年农业信贷担保业务覆盖所有县区。(责任单位:自治区农牧厅、林业厅、葡萄产业发展

局、财政厅、金融工作局等，各市县区）

（十六）持续推进农民转移就业。加大农村劳务输出力度，建立完善劳务输出转移对接机制，推动在沿海发达地区、周边省市建立集群式劳务输出转移基地，做好跟踪服务，促进有序外出就业。建立健全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农村劳动力常住城镇并进行失业登记的，享受与城镇居民同等就业服务政策。对组织农村劳动力到企业初次就业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给予每人200元的服务补贴，对自愿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的劳务经纪人中“4050”人员，纳入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范围。区外用人单位吸纳我区农村劳动力、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劳动力就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符合规定的，享受我区职业技能培训、鉴定和社会保险补贴。（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农牧厅、财政厅、扶贫办等，各市县区）

（十七）全面深化农村改革。激活农村产权要素，扩大农村产权确权颁证范围，加快县（市、区）农村产权流转服务中心建设，积极引导各类产权入市交易，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有序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积极探索农村土地流转经营权、农村集体荒地承包经营权等各类农村产权抵押贷款。积极引导有条件的村组建土地股份合作社，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并给予适当以奖代补。创建星级农业社会化综合服务站，给予适当以奖代补。建立健全农业保险保障体系，加快建立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推进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农办、农牧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林业厅、金融工作局、宁夏保监局、物价局等，各市县区）

### 三、大力推进创业富民

完善扶持创业优惠政策，放开市场、激活主体，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为脱贫富民开拓新渠道。

（十八）积极优化创业环境。深化“放管服”和商事制度改革，推进“多证合一、一照一码”，降低企业制度性成本，促进创新创业。加大创新创业用地支持，对利用现有房屋和土地兴办文化创意、健康养老、众创空间等新业态，实行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政策，5年过渡

期满后，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以划拨供地。加强创业载体建设，对达到国家和自治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建设标准的，每个孵化园区一次性奖补100万元。支持举办创新创业大赛、创新成果和创业项目展示推介等活动。积极推进国家级、自治区级创业型城市创建，按规定予以表彰。鼓励事业单位在编在岗科研人员按规定到区内企业从事科研开发服务工作或创办企业。（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商务厅、工商局、总工会、团委、妇联等，各市县区）

（十九）加大创业财税金融政策支持。全面落实重点群体创业、小微企业、西部大开发、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减免企业、个体工商户登记类证照、发票工本费等降成本政策。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创办实体带动就业，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给予1万元创业补贴。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创业担保贷款个人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10万元，贷款利率上浮不超过基础利率的30%，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并按规定享受财政贴息，贴息资金由各级财政按照规定比例共担。大力推行“创业担保贷款+商业贷款”模式，适当放宽反担保条件，扩大贷款规模。建立健全创业担保基金与贷款经办机构风险分担机制。优先为科技特派员到农村创新创业提供贷款保险支持。（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科技厅、地税局、工商局、金融工作局、妇联、人行银川中心支行、国税局、宁夏保监局等，各市县区）

### 四、大力推进就业富民

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切实提高城乡居民就业能力和就业质量，促进城乡居民充分就业持续增收。

（二十）着力拓展就业空间。促进产业结构与就业协同，完善多元化产业体系，既注重发展资本、技术、知识密集的先进制造业、战略新兴产业，又要支持枸杞、葡萄酒、生态纺织等劳动密集型产业发展。坚持以服务业、新兴产业扩大就业容量，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全域旅游、养老服务、健康服务、文化创意、会展服务、教育培训、人力资源服务、服务外包等现代服务业，

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业，引导支持快递业进农村，带动农村电子商务发展。（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农牧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民政厅、商务厅、文化厅、林业厅、卫生计生委、旅游发展委、葡萄产业发展局等，各市区）

（二十一）实施积极就业政策。把城镇新增就业、登记失业率、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以及农村贫困劳动力就业脱贫等作为宏观调控重要指标，纳入自治区效能目标考核。支持化解过剩产能和自然保护区退出、关停企业分流职工再就业，对妥善安置、吸纳分流职工的企业，给予1年社会保险补贴。参加失业保险并按规定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不裁员或裁员低于自治区城镇登记失业率的企业，按照不超过企业及其职工当年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50%给予稳岗补贴。（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考核办等，各市区）

（二十二）支持小微企业吸纳就业。积极落实小微企业各项税收优惠政策、涉农税收优惠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着力推进小微企业创新发展，继续实施1000家科技型小微企业培育工程。鼓励个体户转为小微企业，对“个转企”的小微企业给予不低于5年的过渡期，过渡期内企业社会保险保持原有缴费方式不变。支持小微企业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每户给予一定奖励。中小微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新招用就业困难人员、高校应届毕业生、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按规定可给予企业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并按规定享受财政贴息。（责任单位：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地税局、国税局等，各市区）

（二十三）多渠道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应征入伍，落实各项补偿、代偿、优抚安置等政策。鼓励科研单位聘用高校毕业生参与研究，将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列支，劳务费不设比例限制。应届高校毕业生到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实习见习，符合条件的可给予最长1年的养老保险补贴。将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标准提高到1500元。鼓励高校开展校园招聘活动和创业指导服

务，考核后给予工作补贴。（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民政厅、财政厅、扶贫办等，各市区）

（二十四）切实提高城镇低收入居民收入。加强对城镇低收入家庭成员就业援助，开展职业技能补贴培训，鼓励其到企业就业、自主创业或灵活就业。开展创业支持服务，提供创业资金支持、创业培训，拓宽城镇低收入家庭增收渠道。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并参加社会保险的，可享受3年的社会保险补贴。对“零就业”、低保家庭等人员，通过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对初次核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和公益性岗位安置政策时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进一步提升城镇低收入家庭的社会救助水平，从住房、医疗、教育、养老等方面加大对低收入家庭的政策倾斜，扩大覆盖面。（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民政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卫生计生委等，各市区）

（二十五）强化职业技能培训。加大培训资源整合力度，提高培训资金使用效益。继续抓好精准培训，适度提高培训补贴标准。支持企业开展在岗职工技能提升培训、校企合作培训、新型学徒制培训。符合条件的企业在职职工，取得初级、中级和高级职业资格证书，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分别给予1000元、1500元和2000元补贴。实施农村外出务工人员“拿证升级”工程，推进职业培训对新生代农民工全覆盖。认定为国家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补助500万元；认定为国家级、自治区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补助10万元。（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财政厅、农牧厅、扶贫办、商务厅、总工会、团委、妇联、残联等，各市区）

### 五、创新完善职工增收激励机制

完善多劳多得、技高者多得的技能人才收入分配政策，提高技能人才待遇水平和社会地位，带动广大产业工人增技能、增本领、增收入。

（二十六）健全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完善最低工资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逐步提高最低工资标准。健全企业薪酬调查制度，适时发布企业工资指导价、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大力推进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建有工会的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制度覆盖面达85%以上。加快建立区域

性、行业性工资集体协商制度，指导企业形成以一线职工为重点的工资正常增长机制。督促落实艰苦岗位津贴和高温津贴。建立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正常增长机制。（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国资委、经济和信息化委、总工会等，各市县区）

（二十七）完善技能人才收入分配机制。鼓励企业设立“首席技师”，可参照享受教授级待遇。引导企业按照技能等级合理确定技能人才薪酬水平，对受聘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岗位的职工，可享受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工资福利待遇。落实技工院校毕业生待遇，对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落实相关待遇。鼓励企业职工、职业院校师生参加各类技能竞赛活动，获奖者按有关规定破格晋升高级工、技师或高级技师，授予“自治区技术能手”或“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称号。鼓励各地建立高技能人才奖补制度，在人才引进、购租住房、子女上学等方面予以支持。（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教育厅、国资委、经济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总工会等，各市县区）

（二十八）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实施“治欠保支”三年行动计划，严厉打击企业经营者恶意欠薪行为，重点解决建设领域等农民工就业集中行业的工资支付保障问题，健全预防和解决拖欠劳动者工资问题的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劳动者劳动报酬权益。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不低于90%，规模以上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不低于99%。（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总工会等，各市县区）

## 六、着力提升公共服务惠民水平

坚持普惠性、保基本、均等化、可持续发展，增加优质公共服务供给，提升公共服务惠民水平。

（二十九）优化教育资源均衡配置。统筹教育发展规模、结构、质量和效益，缩小区域、城乡、校际差距。加快发展普惠性学前教育，健全城乡一体的义务教育发展机制，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支持有条件的县区建设1所规模适当、富有特色的县级中职学校，推动普通高中教育多

样化发展，强化高等教育内涵发展，支持高校学科专业办出特色。对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学生提供生活费补助，小学生每生每天4元、初中生每生每天5元（含特教学生），每年补助200天。（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财政厅等，各市县区）

（三十）切实减轻群众就医负担。深化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有效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全面推行分级诊疗制度，切实推进医联体建设，加快建立基层首诊制度。全面实施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到2020年基本实现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制度全覆盖。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在所有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的基础上，全面落实政府办医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责任单位：自治区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物价局等，各市县区）

（三十一）稳步提高社会保险待遇水平。深入实施全民参保登记计划，实现法定参保人群全覆盖。健全完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多缴多得激励机制，按照国家规定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适时适度调整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健全基本医疗保险稳定可持续筹资和报销比例调整机制，到2020年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住院医疗费用报销比例分别稳定在75%左右。大力发展补充保险，全面实施职业年金制度，扩大企业年金覆盖面。积极发展商业养老保险，鼓励发展补充医疗保险和商业健康保险。（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卫生计生委、宁夏保监局等，各市县区）

（三十二）扎实做好社会救助。完善社会救助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适时适度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将符合条件的城乡低收入家庭和残疾人家庭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健全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逐步提高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全面实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建立两项补贴动态调整机制，实现应补尽补、应退即退。合理确定住房保障规模和准入条件，加快公租房分配入住，推进公租房货币化，把符合条件的家庭及时纳入住房保障范围。（责任单位：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残

联、物价局等，各市县区)

### 七、努力营造支持脱贫致富的良好环境

各级党委、政府要加强对脱贫致富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政策支持，加大宣传力度，严格管理项目资金，认真开展督查考核，努力形成全社会共同推动脱贫致富战略实施的浓厚氛围。

(三十三) 强化组织领导。充分发挥自治区实施脱贫致富战略领导小组作用，统筹推进脱贫致富战略重大政策、重大事项的制定和落实，领导小组下设三个专项工作组，自治区扶贫办负责农村贫困人口脱贫工作，自治区农牧厅负责农民增收工作，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城镇居民增收工作。各市、县(区)要把脱贫致富放在突出位置，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狠抓任务落实。自治区各相关部门(单位)要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完善配套措施，形成政策合力，确保脱贫致富战略落到实处。

(三十四) 强化宣传引导。利用各类媒体，

大力宣传各地成功经验和先进典型，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营造鼓励脱贫、增收、致富的良好社会氛围。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做好脱贫致富的舆论引导，大力弘扬勤劳致富精神，激发全体劳动者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让脱贫致富的活力充分涌流。

(三十五) 强化资金管理。进一步改进作风，严肃纪律，强化财政监督、审计监督，深入开展脱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集中整治查处脱贫领域职务犯罪，对挤占挪用、虚报冒领、截留私分、挥霍浪费涉农扶贫资金等行为，要坚决从严查处，绝不姑息。

(三十六) 强化督查考核。把脱贫致富战略推进工作列入自治区效能考核内容，实施严格的季度督查、半年分析、年底考核，推动脱贫致富各项任务落实。自治区和各、市(县)要建立评估评价机制，定期开展脱贫成效和居民增收工作评估，确保各项政策措施取得实效。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十三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的通知

宁政发〔2017〕73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宁夏回族自治区“十三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7年9月17日

## 宁夏回族自治区“十三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

“十三五”时期是我区融入“一带一路”战略，加快开放、转型发展的机遇期，交通运输作

为国民经济先导性、基础性和服务性行业，承担着转型升级和率先实现现代化的重要使命。面对

新形势、新任务，交通运输发展必须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理念，加强各种交通方式有机衔接和协同融合，打造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提高综合交通运输服务品质，支撑和引领经济社会发展。

本规划主要依据国家和行业有关发展改革要求，以及自治区相关规划和战略部署，包括《国家新型城镇化发展规划（2014—2020年）》《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16版）《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年—2030年）》《国家“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全国民用运输机场布局规划》《中国民用航空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宁夏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规划》《宁夏空间发展战略规划》《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宁夏回族自治区省道网布局规划（2015—2030年）》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沿黄经济区城际铁路建设规划（2015~2020年）》等。

本规划将作为“十三五”时期我区综合交通运输发展的纲领性文件，是安排重大建设项目和投资，指导各市、县编制区域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的主要依据。

## 一、发展回顾

### （一）发展基础。

“十二五”是我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快速发展时期，我区紧紧围绕中央关于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等重大战略部署，大力推进交通运输重大工程建设，综合运输网络规模不断扩大，客货运输服务品质明显提升，运输装备水平显著提高，运输结构调整成效初显，有力支撑和保障了全区经济社会快速发展。

#### 1. 交通基础设施不断完善。

“十二五”时期，我区进一步加大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力度，交通基础设施规模进一步扩大，以铁路、公路、干线航线为主骨架的综合交通运输网络进一步完善。

##### （1）铁路。

“十二五”时期，我区加大铁路建设力度，太中银铁路通车运营，打通了华北至西北的新通道，对我区及周边地区煤炭外运意义重大，完成包兰铁路惠农至银川段扩能及银川火车站站改工

程；开工建设银川至西安高速铁路、吴忠至中卫城际铁路、干武铁路增建二线等重大工程。经过五年的发展，我区形成了以包兰铁路、宝中铁路、太中银铁路和干武铁路为主体的干线铁路网。截至2015年底，全区铁路营业里程1131公里，铁路网密度达到1.7公里/百平方公里，电气化率为93.7%，铁路网密度和电气化率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1.26公里/百平方公里和60.8%）。

##### （2）公路。

“十二五”时期，我区公路总体呈现加快建设、加速成网、加大覆盖的发展态势，初步形成以高速公路、国省道为主骨架的干线公路网和服务于广大农村地区的农村公路网络。截至2015年底，全区公路通车里程达到3.32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1527公里，二级及以上公路达到6575公里，全区公路密度达到50公里/百平方公里，超过全国平均水平（48公里/百平方公里）；二级及以上公路比重达到19.8%，高于全国平均水平（12.6%），排名全国第6位。全区农村公路总里程达到2.6万公里，比“十一五”末增长50%。

##### （3）机场。

“十二五”时期，我区加大机场建设力度，进一步提升机场通航能力。实施银川河东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飞行等级提升为4E级，旅客与货邮吞吐量大幅提升。建成盐池和月牙湖两个通用机场，填补了我区通用航空的空白。截至“十二五”末，我区形成银川河东国际机场一个干线机场和固原六盘山、中卫沙坡头两个支线机场，以及盐池和月牙湖两个通用机场的机场体系格局，民用机场密度为0.45个/万平方公里，高于全国平均水平（0.21个/万平方公里），排名第7位。

##### （4）水运与管道。

“十二五”时期，我区进一步推进水运和管道发展。水运方面，黄河吴忠段航运工程一期第一批项目竣工，完成吴忠市利通中心码头、梅家湾条滩、陈滩、吴忠黄河大桥滩等项目建设，疏通重要航段，通航能力达到内河V级航道标准；开工建设了黄河银川段、中卫段航运工程。管道方面，我区共有油气管道14条，其中天然

气管道6条,主干管道长度达1395.5公里,年输气能力818亿立方米,形成了长宁线、兰银线、西气东输一、二线、西气东输二线中卫—靖边联络线、中卫—贵阳线“一横五纵”主骨架网络,正在建设西气东输三线输气管道;原油管道7条,分别是马惠线、靖惠线、姬惠线、惠宁线、惠银线、石兰线和中银线;成品油管道1条,银川—巴彦淖尔。

表1 “十二五”时期宁夏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指 标	单 位	2010年	2015年	5年增长	
				绝对值	年均增长(%)
1. 铁路营业里程	公里	1029	1131	102	1.9
铁路复线率	%	5.2	17.8	12.6	27.9
电气化率	%	78.8	93.7	14.9	3.5
2. 公路通车里程	公里	22518	33241	10723	8.1
高速公路	公里	1159	1527	368	5.7
乡镇通沥青水泥路率	%	100	100	—	—
建制村通沥青水泥路率	%	73	91.5	18.5	4.6
3. 民用机场数	个	3	3	—	—

2. 运输服务水平稳步提升。

“十二五”时期,我区交通运输服务水平不断提升,运输服务品质进一步改善,五年间共完成客运量6.8亿人次,货运量21.3亿吨,较好地支撑了全区经济社会快速发展。

(1) 客运服务品质显著提升。

一是扩大民航运输网络。“十二五”时期,我区进一步优化完善航线网络结构,不断加大干线城市航班密度,扩大通航点,五年间新开航线34条、增加通航点27个,通航城市达到59个,航线达到71条,形成了以银川河东国际机场为中心,辐射全国省会和主要经济、旅游城市,面向中东、连接东亚和东南亚的航空发展新格局;银川河东国际机场建成银京、银西空中快线,成

为全国第5个实现“省会通”和第9个获得第五航权的机场。二是提升道路客运服务品质。通过增加农村客运、长途班线线路和车辆的方式,实现道路客运覆盖广度和通达深度“双提升”,新增道路客运线路超过350条;对客运需求大,且具备道路条件的班线客运实施公交化改造,减少候车时间、改善乘车条件;截至2015年底,全区建制村通客(班)车率达到98.3%,超过全国平均水平6个百分点。三是积极实施公交优先发展战略,自治区出台设施用地、投资安排、路权分配、财税扶持“四个优先”措施,为形成“黄河金岸一小时经济圈”和“半小时通勤圈”提供了良好保障,2015年全区城市公交车辆4558标台,线路总长度7949公里(其中快速公交线路长度21.2公里),完成客运量4.7亿人次,较“十一五”末分别增长64%、40%和56.7%。

(2) 货运服务能力不断提高。

一是国际货运稳步推进。“十二五”时期,我区积极建设银川河东国际机场国家级航空口岸,以及宁夏惠农陆路口岸、银川开发区陆路口岸、中宁陆路口岸三个自治区级对外口岸,开通了银川至哈萨克斯坦货运包机,加快了我区扩大开放走向世界的步伐。二是多式联运实现新突破。与天津口岸合作进一步深化,宁夏至天津集装箱铁水联运示范项目是我国首批6个集装箱铁水联运通道示范项目之一;银川综合保税区和青岛港区之间开辟直通式多式联运通道,实现区港联动,区域通关;开通西部货运快列,开辟了银川至青岛、连云港、秦皇岛等运输通道;甩挂运输持续推进,运输效益不断提高。三是现代物流发展初见成效。全区物流企业开始从传统经营模式向现代经营模式转变,邮政物流、西部物流银川配送中心等物流企业具备了第三方物流发展雏形,物流公共信息化水平进一步提高。

表2 “十二五”时期宁夏主要运输量完成情况

指 标	单 位	2010年	2015年	5年(%)	年均增长(%)
客运量	万人	13599	9372	-31.1	-7.2
铁 路	万人	539	661	22.6	4.2

公路	万人	12919	8444	-34.6	-8.2
民航	万人	141	267	88.8	13.6
旅客周转量	亿人公里	116	154	32.2	5.7
铁路	亿人公里	33.1	47	43.1	7.4
公路	亿人公里	65.31	68	4.2	0.8
民航	亿人公里	18	38	113.4	16.4
货运量	万吨	33597	43769	30.3	5.4
铁路	万吨	6879	5631	-18.1	-3.9
公路	万吨	25453	36994	45.3	7.8
民航	万吨	1.4	1.27	-9.3	-1.9
管道	万吨	1265	1142	-9.7	-2.0
货运周转量	亿吨公里	846	873	3.2	0.6
铁路	亿吨公里	277	245	-11.4	-2.4
公路	亿吨公里	538	572	6.3	1.2
民航	亿吨公里	0.1	0.2	100.0	14.9
管道	亿吨公里	31	56	79.9	12.5

### 3. 智慧交通建设初显成效。

“十二五”时期，我区加大智能交通系统建设力度，交通运输管理和服务信息化水平显著提升，综合交通信息化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一是积极推进智能交通综合管理平台建设。推动各地市建设集指挥调度、辅助执法、信息发布、设施管理、数据分析等功能为一体的交通综合信息管理平台。二是大力构建多模式的交通信息服务体系。基于交通物联网、互联网、广播电视媒体、手机移动终端、道路交通诱导屏、停车场诱导屏、交通信息发布屏等载体，全区大力推进多模式的交通信息服务体系建设。三是建立交通运输、公安、气象等多部门交通信息共享机制，建成“两网三平台”，开通12328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实现全区交通重点部位全程监控。四是加快融入全国交通智能网络。“十二五”时期，实现了全区高速公路ETC全覆盖，并与全国ETC联网运行；汽车客运站异地联网售票初见成效，成功完成客联网售票试点项目，并与交通运输部系统实现互联互通。

### 4. 绿色交通建设成果显著。

“十二五”时期，我区坚持绿色低碳发展理念，积极推进交通运输节能减排，加快建设全区绿色循环低碳交通运输体系，为生态宁夏建设提供支撑保障。一是节能环保建设养护技术得到推广。在公路建设和养护管理中，推广使用边坡生物防护、沥青就地热再生等环保节能技术，推动了绿色交通建设。二是推进行业绿色低碳发展。鼓励引导货运企业积极发展先进运输组织方式和节能减排工作，我区3家企业被交通运输部列为甩挂运输、节能减排试点企业。三是积极推广清洁能源车辆应用。鼓励符合条件的运输车辆“油改气”，天然气公共汽车、出租汽车和班线客车数量逐年提高；同时严格执行燃料消耗量准入标准，严禁高耗能车辆进入运输市场。四是大力推广节油运输方式。对多条客运线路实行捆绑式经营，提高实载率，降低油耗。

#### (二) 主要问题。

“十二五”时期，我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取得了显著发展，但依然存在对外通道支撑作用有限、城际交通网络不完善、各种运输方式衔接不畅等问题。

1. 对外通道畅达能力有限。一是铁路发展水平偏低。铁路复线率低、技术标准不高，而且我区尚没有通高速铁路，这些成为制约我区融入国家快速交通网的瓶颈。二是空中网络联系有限，对外连通不高。银川河东国际机场仅开通国际航线14条，航线不足；国内航线虽覆盖了全部省会城市，但直飞率偏低，且部分重点城市尚未覆盖，航线资源有限。此外，银川河东国际机场仅有东航一家运营基地，缺乏竞争，不利于开发更多航线，制约了宁夏深度对外开放。三是公路网总体水平有待提升，干线路网不够完善。银昆、银百、乌玛高速公路尚未贯通，京藏和青银高速公路部分路段通行能力不足，交通压力大，影响了对外连通能力和效率。

2. 城际交通连通效率不高。一是城际轨道交通发展滞后。我区尚无城际轨道交通，区内城市之间的轨道交通联通只能依靠国铁普速列车来实现，运行速度低，城际轨道交通服务水平明显低于周边城市群。二是中南部地区高速公路连接不够完善，降低了网络整体服务水平和效率，制约了新型城镇化战略的有效实施。

3. 交通枢纽体系尚未成型。一是我区大型现代化的立体综合交通枢纽尚属空白。各类交通方式衔接效率不高,制约了交通运输一体化的发展。二是总体规模不足。我区各城市客货枢纽的规模偏小,特别是货运枢纽发展滞后,物流枢纽主要集中在银川和中卫,无法实现“大物流促进大枢纽,大枢纽带动大物流”的良性循环。

4. 资源资金约束日趋严重。一是资源环境压力加大。我区是全国土地沙化最为严重的省区之一,生态环境脆弱,随着公路、铁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力度逐渐加大,面临的土地和环境约束日趋紧张。二是我区经济发展水平仍然不高。政府财力有限,交通建设养护资金自筹能力差,财政对交通建设的配套资金有限。三是融资渠道单一。我区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经济效益低,社会资本参与的积极性不高,资金筹措成为制约交通发展的重要因素。

## 二、形势与要求

“十三五”是我区融入“一带一路”战略,加快开放、全面转型的机遇期,我区经济发展将进入中高速增长的新常态,对外开放步伐将进一步加快,交通运输需求也将进一步快速增长,新机遇、新形势、新需求对全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

(一) 加快开放,要求构筑综合运输对外通道。

积极融入“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推进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打造向西开放的战略高地,提升宁夏整体实力,要求宁夏加快构筑对外开放的现代综合运输大通道、大枢纽、大物流,加快交通“走出去”步伐,实现与周边发达经济体和国家之间交通基础设施的互联互通,为全面开放创造交通先行条件,为打造丝绸之路经济带战略支点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 转型升级,要求提升综合运输服务品质。

“十三五”时期,我区经济将进入中高速增长的新常态,培育开放型经济新格局,转变发展方式,提高经济社会发展的均衡性、协调性和可持续性,要求我区交通加大新技术应用,加快发展“互联网+便捷交通”,构建快

捷的对外交通网、方便的城际交通网和高效的城市交通网,扩大交通网络服务范围,提高内外交通网络畅通水平和服务品质,增强综合交通运输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保障和对产业城镇发展的引领作用。

(三) 需求提升,要求增强综合运输承载能力。

“十三五”时期,我区将深化对外开放,不断优化产业结构,与周边发达经济体和国家的往来将更加紧密,高密度的人流、物流和信息流将成为新常态,预计到2020年客货运量将分别达到1.5亿人次和6.1亿吨,要求宁夏坚持理念创新、科技创新、政策创新和体制机制创新,强化交通运输信息化和智能化建设,在实现交通运输“量的扩张和质的提升”的同时,不断丰富交通运输服务供给方式,满足多样性出行需求。

(四) 以人文本,要求提升交通公共服务水平。

“十三五”时期,我区将构建“一带三区、一主两副”的空间发展新格局,全面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由注重追求城市规模扩大、空间扩张,改变为以提升城市的文化和公共服务、建设具有较高品质的适宜城市为重点。要求我区加快提高综合运输服务的普惠性,推进城乡交通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提高城际和城市交通运行效率,提升交通服务水平,充分发挥交通先行官作用。

## 三、指导思想与目标

(一) 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建成全面小康社会的总体部署,以全面深化交通运输改革为动力,以加快补齐综合交通运输短板为主线,以连接周边、加快融入国家骨干交通运输网络、提高交通运输质量和效益为重点,以调整和优化综合交通运输结构为着力点,充分发挥交通运输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先行官作用,着力构建宁夏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努力提供更完善的基础设施网络、更优质的运输服务,进一步提升宁夏在全国综合交通运输网络中的地位,支撑和引导“一带三区、一主两副”的空间发展新格局,更好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人

民群众需求结构的新变化。

## （二）发展策略。

突出“连接周边、融入全国、连通一带一路”的发展策略，加快建设包括高速铁路、高速公路和空中快线的快速对外通道，积极融入国家快速骨干交通网络；强化银川市作为全国综合交通枢纽的地位，打造现代化综合交通枢纽，进一步完善城际轨道交通网络。

1. 把宁夏作为一个支点，积极推进陆上、空中丝绸之路建设，打通宁夏对外运输大通道，大力建设以高速铁路、高速公路和空中快线等为主骨架，多层次、多模式综合交通运输网络系统，辐射和带动周边地区发展，打造丝绸之路经济带和我国向西开放的重要战略支点。重点推进高速铁路通道建设，尽快融入国家高速铁路网；提高国内主要城市航线通达程度，开通、加密更多国际、国内航线，全面拓宽空中快速通道。

2. 把宁夏作为一个高地，围绕“一带三区、一主两副”的空间发展格局，打造优质、高效、立体化的现代综合运输枢纽体系，提升和巩固宁夏在全国的枢纽地位，强化综合交通枢纽服务的高度、广度和深度，支撑建设我国面向中亚、西亚、欧洲的内陆开放高地。重点提升河东机场集输运输能力和服务水平，打造银川市国家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实现铁路、公路、民航三网融合发展。

3. 把宁夏作为一个城市，快速推进同城化与区域一体化，积极打造全区城际交通网络体系。按照“统一规划、基础先行、分步实施、整体推进”的指导思想，构建中心城市与次中心城市之间、中心城镇之间的城际客运骨干交通系统，支撑和引导全区新型城镇化建设。加快实施一批高速公路新建、改扩建工程，建成县县通高速的高速公路骨干网络；重点推进连接银川、石嘴山、吴忠、宁东的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实现银川都市圈产业、交通、旅游、城乡建设等一体化发展，提升银川都市圈的综合竞争力。

## （三）基本原则。

——适度超前，统一发展。着眼于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建立，统一规划布局各种运输方式，在满足现阶段客货运输需求的基础上，使交

通基础设施能力适度超前，聚焦补齐快速连通匮乏的短板，突破运输能力不足的瓶颈制约，分布实施规划任务，精准施策。

——强化衔接，综合发展。按照客运“零距离换乘”、货运“无缝衔接”要求，加快综合客运枢纽、综合货运枢纽（物流园区）布局与建设，加强各种运输方式衔接，实现一体化运输服务，充分发挥各种运输方式的比较优势，优化综合交通运输结构。

——全域一体，统筹发展。全域一盘棋，五市“同城化”，加强各城市之间的交通联系。按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城乡一体化发展要求，进一步加大中南部地区生态移民区、六盘山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和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农村地区交通发展力度，提升交通基本服务均等化水平。

——以人为本，创新发展。以人的需求为根本出发点，创新服务模式和发展思路，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形成更适合综合运输发展的体制机制，提供多样化的出行选择，提升综合运输的安全应急保障能力和运输效率，满足多层次运输需求。

——节能环保，绿色发展。坚持交通运输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资源节约、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牢固树立绿色、环保、低碳的发展理念，集约利用土地、能源等资源，大力发展铁路、城市公共交通等低碳、高效运输方式，倡导绿色出行，全面提升交通运输可持续发展能力。

## （四）发展目标。

### 1. 总体目标。

到2020年，连接周边，融入全国，连通“一带一路”，初步形成多方位的快速对外运输大通道和较为完善的城际交通运输网络，以及更加健全高效的综合交通枢纽体系，基本建成布局合理、优势互补、顺畅衔接、安全高效的综合交通运输网络，提升宁夏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一体化和现代化水平，支撑宁夏建设为全国重要的区域对外开放中心，积极连通丝绸之路经济带，支撑引领全区对外开放和转型发展。

一是加快推进高速铁路建设，打通“一纵一横”等主要高速铁路通道（银西高速铁路与京呼银兰高速铁路），加快融入国家高速铁路网，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是加快实施高速公路新建、改扩建工程，构建以银川为中心、县县通高速的高速公路骨干网络，全面连接融入国家高速公路网，加速人流、物流、资金流等生产要素的聚集。

三是大力发展民航，进一步提升河东机场建设水平，提高国内主要城市航线通达程度，开通并加密更多国际、国内航线，全面拓宽空中开放通道。

四是积极推进城市和城际轨道交通建设，统筹全区域际轨道交通规划与建设，重点推进银川都市圈城际轨道交通和银川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促进城乡建设等一体化发展。

五是加快现代综合交通枢纽体系建设，建成多个现代化、立体式综合枢纽场站，实现多种运输方式的协同融合发展。

2. 具体目标。

——骨架交通网络更加完善。全区铁路营业里程超过 2000 公里，铁路网密度达到 3 公里/百平方公里，打通“一纵一横”主要高速铁路通道，尽快融入国家高速铁路网。全区公路通车里程达到 36000 公里，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到 2000 公里，“十三五”初实现所有县通高速；公路网密度达到 54.2 公里/百平方公里，普通国道二级以上公路比例达到 85% 以上，普通省道基本达到三级以上标准。

——对外通道能力显著改善。初步建成以高速公路和高速铁路为主的对外运输大通道，拓展我区连接周边地区的高速公路和高速铁路等出口，实现公路出省通道数量翻一番，由 8 个增加到 16 个，构建以银川都市圈为核心的区域一体化对外通道网络，连通我国重点城市，提高铁路、公路、航空运输效率，加速人流、物流、资金流等生产要素的聚集，拓展宁夏对外运输腹地范围。

——区域性枢纽机场初步建成。民航旅客吞吐量突破 1000 万人次/年，国际地区旅客吞吐量达到 30 万人次/年，货邮吞吐量超过 5 万吨。开通并加密更多国际、国内航线，提高国内外主要城市航线通达程度，银川河东国际机场力争建成我国丝绸之路经济带上向西开放的区域性航空枢纽；进一步完善通用机场体系，有序推进通用航空产业发展。

——枢纽体系架构基本成型。积极推动建设一核（银川都市圈）引领、两极（中卫、固原）带动、多点支撑，覆盖全区，辐射蒙、晋、陕、甘、新五省区，通达全国、连接中亚、西亚、欧洲各国乃至世界的综合交通枢纽体系，打造银川市国家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加快实现公路、铁路、民航和城市交通的协同发展。

——公交主体地位初步建立。积极推进连接银川、石嘴山、吴忠、宁东的银川都市圈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促进产业、交通、旅游、城乡建设等一体化发展。研究推进银川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建成相对完善的公共交通系统，城市公共交通机动化出行分担率达到 60% 以上，万人公共交通工具保有量达到 15 标台以上，成为国家公交都市示范城市；石嘴山、吴忠、固原等城市公共交通占机动化出行分担率达到 50% 以上，万人公共交通工具保有量达到 10 标台以上。

表 3 “十三五”时期宁夏综合交通主要发展目标

指 标	单 位	2015 年	2020 年	5 年增长	
				绝对值	年均增长 (%)
铁路营业里程	公里	1131	2000	869	15.4
铁路复线率	%	17.8	63.5	45.7	51.3
铁路电气化率	%	93.7	96	2.3	0.5
铁路网密度	公里/百平方公里	1.7	3	1.3	15.3
公路通车里程	公里	33240	36000	2760	1.7
公路网密度	公里/百平方公里	50	54.2	4.2	1.7
高速公路里程	公里	1527	2000	473	6.2
普通国道二级以上比重	%	80	85	5	1.3
民航旅客吞吐量	万人次	554	1000	446	16.1
民航货邮吞吐量	万吨	3.3	5	1.7	10.3
民用机场数	个	3	3	—	—

四、主要任务

“十三五”时期，全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项

项目总投资 2597 亿元，力争完成投资 1803 亿元，共开展七项重点任务建设。

(一) 加快铁路通道建设。

1. 推进高速铁路建设。积极融入国家高速铁路网，构建以银川为中心，辐射周边重要城市的高速铁路网，缩短宁夏与其他省区的时空距离，重点推进银川连通包头（北京）、兰州、西安等方向的高速铁路通道建设。建成银西高速铁路，实现银川经西安至中原城市群、长三角城市群的高速铁路连通；争取建成中兰高速铁路，早日实现银川经兰州至川渝、乌鲁木齐的高速铁路连通；争取建成包银高速铁路，早日实现银川经包头至北京的高速铁路连通。银川至北京、西安、兰州等重点城市 2 小时至 5 小时到达。

2. 提升快速铁路网络。提升既有铁路线的服务能力，加快建设宝中铁路固原至中宁段快速铁路，积极推进银川至巴彦浩特铁路等项目建设，加密铁路网密度，提高线网服务范围。

3. 建设城际铁路网络。连接银川周边的吴忠市区、石嘴山、宁东等，推动银川都市圈快速轨道交通网络建设，重点实施吴忠至中卫、银川至宁东城际铁路等城际铁路建设，依托国铁实现五市“同城化”，形成 1 小时—2 小时通行圈并覆盖全区主要景区。

4. 完善地方铁路网络。围绕产业发展和全域旅游，建设地方铁路、专用线及旅游专用线，积极开通连接贺兰山、沙湖、沙坡头、黄河大峡谷、六盘山等重点旅游区的旅游列车。

**专栏 1：铁路建设重点项目**

(1) 高速铁路建设重点项目

银川至西安高速铁路、中卫至兰州高速铁路、包头至银川高速铁路。

(2) 快速铁路建设重点项目

宝中铁路固原至中宁段快速铁路，新建银川至巴彦浩特铁路等项目。

(3) 城际铁路建设重点项目

吴忠至中卫、银川至宁东城际铁路。

(二) 提升航空运输能力。

1. 完善机场及配套设施。“十三五”初完成银川河东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和国际厅改造，适时启动包含滑行道在内的四期扩建前期工作，将银川河东国际机场打造为我国丝绸之路经济带

上向西开放的区域性航空枢纽。改造提升固原六盘山机场和中卫沙坡头机场，新建红寺堡、同心等通用机场。大力发展航空经济，建设以银川河东国际机场为中心的银川航空港经济区和银川通航产业园，完善机场集疏运系统。

2. 拓展客运航线。围绕打造中转型航空枢纽，构建经银川直达国内省会城市、重点旅游城市及宁夏周边主要城市的航线网络，加大民航空域资源协调力度，巩固提升银川至北京、西安空中快线，开通上海等空中快线，加密广州、郑州、乌鲁木齐等 40 个重要城市航线，通航城市达到 100 个，省会城市直飞比例提高到 90% 以上。新开多哈、伊斯坦布尔及欧洲、中东、东南亚等国家的国际航线，国际地区航线达到 18 条。提升至中东、中亚等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航空运输能力，发展临空经济，实现国际地区旅客吞吐量和货物运输量稳定增长。积极争取境内外各类型航空公司进入宁夏市场并持续投放驻场运力；组建宁夏地方航空公司，引入航空公司设立基地公司，驻场运力增加 10 架以上，达到 20 架。

(三) 完善公路网络体系。

1. 加快建设高速公路网络。以提升能力、加密路网为重点，实施内联外通的大通道建设，构建“三环四纵六横”高速公路网。续建、新开工高速公路 1100 多公里，其中国家高速公路约 900 公里。一是续建原国家高速公路剩余路段，实现青兰高速宁夏段全线贯通；二是原国高网重点路段扩容改造，包括青银高速银川至宁东段、京藏高速石嘴山至中宁段等；三是加快推进新增国高网剩余路段建设，包括银川至百色高速宁东至甜水堡（宁甘界）段、乌海至玛沁高速青铜峡至中卫段、银川至昆明高速太阳山开发区至宁甘界段、乌海至玛沁高速惠农（蒙宁界）至石嘴山段、乌海至银川高速平吉堡至银川河东国际机场段等；四是根据国家投融资改革、资金筹措等情况，稳步推进地方高速公路建设。

2. 着力加强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改造。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省道网布局规划（2015—2030 年）》，实施“1222”普通干线提质增效工程，五年安排改造普通国省干线 2500 公里，完善区内普通干线公路网。一是重点推进普通国道

超期服役路段、城镇过境段、瓶颈路段的改造升级，通过改造提升，普通国道二级及以上公路比重达到85%以上。二是有序推进普通省道建设，消除瓶颈路段，通过改造提升，全区普通省道基本达到三级以上标准。三是推进跨黄河大桥重大工程跨河通道建设，建成银川兵沟、滨河、永宁、叶盛、红崖子等黄河大桥，稳步推进下河沿、中卫南站、贺兰（月牙湖）、沙坡头等黄河大桥建设。

3. 进一步提升农村公路发展水平。新改建农村公路5000公里。一是重点抓好建制村通畅工程和贫困村、美丽乡村对外连接道路建设（包括剩余建制村、撤并建制村、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等通硬化路，对不符合通班车要求的窄路面村道实施拓宽改造等）。二是着力加强农村安保工程建设，提高安全水平和抗灾能力。三是有序推进农村公路网改善工程、联网路等建设，扩大农村公路覆盖范围，提高路网辐射带动能力。四是继续加大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力度，基本消除农村危桥。

#### 专栏2：高速公路重点建设项目

续建青兰高速东坡至毛家沟（宁甘界）段、黑城至海原高速公路、固原至西吉高速公路，东坡经泾源至泾河源高速公路、青银高速宁东至银川段改扩建工程。

新建石嘴山至平罗高速公路、同心至海原高速公路、京藏高速石嘴山（蒙宁界）至中宁段改扩建工程、泾源至华亭（宁甘界）高速公路、西吉至会宁（宁甘界）高速公路、乌海至玛沁高速公路青铜峡至中卫段、银川至百色高速公路宁东至甜水堡（宁甘界）段、银川至昆明高速公路太阳山开发区至宁甘界段、乌海至玛沁高速公路惠农（蒙宁界）至石嘴山段、银川至河东机场专用高速公路等。

#### （四）构筑交通枢纽体系。

1. 建设全国性综合枢纽。强化银川市全国综合交通枢纽地位，着力打造以包括吴忠、石嘴山、宁东在内的银川都市圈为核心、辐射西部地区的重要交通枢纽。重点建设以航空为主的银川国际航空港综合交通枢纽、以铁路为主的银川火车站和银川火车东站综合客运枢纽、以轨道交通为主的大团结广场综合客运枢纽等工程，打造银

川市国家综合交通枢纽城市。

2. 建设区域性交通枢纽。一是打造以中卫为中心的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重点建设中卫高铁站综合客运枢纽和中卫旅游小镇汽车站。二是建设以固原为中心的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实施固原火车站改扩建工程，新建固原旅游汽车站等综合客运枢纽等。

3. 健全地区性综合交通枢纽。以灵武、惠农、永宁、宁东、红寺堡、海原、中宁、太阳山、盐池等县级节点为依托，大力建设地区性综合交通枢纽，发挥在全区交通运输中集散中转的功能，实现公路、铁路客运站与城乡公交、城市公交的有效衔接，统筹城乡一体化发展。

#### （五）优化城市交通服务。

1. 推进公共交通优先发展。转变城市发展方式，各城市要积极推进公共交通引导城市发展模式，发挥城市公共交通在引导城市功能布局、优化土地利用等方面的作用。各城市要制定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的财政、用地、智能化等扶持政策，大力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实现城乡公交均衡发展。银川市进一步完善快速公交网络，实施快速公交二期、三期工程，加快城市轨道交通前期工作并启动建设。石嘴山、吴忠、固原等城市积极规划建设快速公交系统，提高城市公共交通服务水平。

2. 全面构建城市综合交通系统。坚持旧城改造和新城开发与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同步规划建设，统筹规划、合理分配城市道路资源，保障和完善城市道路和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大力推进绿色出行。加强城市出口通道建设，逐步实现城市交通与城际交通一体化。科学规划建设和管理城市停车设施，实施重点拥堵节点改造，提升城市综合交通承载能力。

3. 加快建设城市物流配送系统。加快推进物流节点设施建设，推动铁路、公路、水路、民航机场枢纽等物流节点建设。营造物流发展的良好政策氛围，培育一批服务优质的物流运输骨干企业。加快传统货运站场转型升级，推动铁路集装箱中心站、内陆无水港、公路港、陆路口岸物流园区及邮政、快递作业枢纽建设。加快建设电子商务物流网络体系，提高绿色发展水平。

#### （六）建设智能交通系统。

推进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先进信息技术在交通领域的应用,全面支撑“智慧宁夏”建设,推进欧亚网上丝绸之路建设与应用。

1. 建设宁夏综合运输云服务平台。打破行业壁垒,充分整合分散在各部门的交通数据,构建开放式大数据系统,根据基础设施建设、客货运输管理、城市公共交通等不同业务部门和业务系统的不同需求,建设覆盖自治区、市、县三级,涵盖乘客出行、物流运输两大服务体系和铁路、公路、航空、城市交通等多种交通方式客货运的综合运输云服务平台,为行业管理、应急救援、公众出行、物流信息发布与运转提供数据支持。

2. 构建综合运输信息化监管平台。加强交通运输领域大数据基础平台与数据共享平台建设,推进行业内外相关部门间信息共享,促进交通运输和其他社会公共信息资源的整合应用,提高信息资源综合利用水平。以统计分析监测和投资计划管理数据资源平台建设为抓手,提高综合运输经济运行统计与分析水平及行业发展宏观决策水平。

#### (七) 推进水运管道建设。

1. 积极推进黄河航运工程建设。重点整治航道,促进黄河水上旅游融合发展,至“十三五”末,建成Ⅴ级航道313公里。

2. 加强管道运输建设。加强宁夏与中东国家的能源合作,加快油气管道的建设,提高管道运输在进口油气输送中的比重。加快西气东输四线(84.5公里),中石化新粤浙天然气管线宁夏段(398公里)等项目前期工作,争取“十三五”建成。

### 五、保障措施

#### (一) 组织保障。

建立发展改革、交通运输、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规划等多部门的协同机制和重大事项议事制度,坚持规划引导,制定建设项目年度计划及阶段建设目标,明确相关任务和项目实施的重点单位、重点环节和重点任务,统筹做好项目进度安排,适时开展中期绩效评估和调整工作,确保各项目标和任务顺利实施完成。

#### (二) 资金保障。

坚持“国家投资、地方筹资、社会融资、利用外资”的原则保障建设资金。一是积极争取国家资金支持。二是依托交通投资公司,建立重大交通基础设施投融资平台。三是完善社会资本参与交通建设机制,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等投资、建设、养护和运营等。四是推动各地建立支持交通运输发展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防范和化解交通运输政府性债务风险。

#### (三) 环境保护。

按照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减轻交通基础设施对资源环境的影响。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水土保持评价,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项目选线、选址禁止穿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坚持交通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多规融合,合理布局交通基础设施,科学预留交通廊道,保证建设用地指标;坚持土地集约化、节约化使用,严格避开永久性基本农田。

#### (四) 人才保障。

加强重点领域科技研发,强化科研平台建设,完善科技服务支撑体系,积极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依托科技成果完善技术标准体系。加强对重点交通运输企业的扶持力度,加大物流、城市客运、综合交通规划、节能环保、交通信息化等领域亟需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力度,进一步完善干部管理制度和科学的人才管理机制,激励各类人才积极发挥作用。

- 附件: 1. 宁夏“十三五”综合交通项目库  
2. 宁夏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现状图(略)  
3. 宁夏“十三五”铁路网规划示意图(略)  
4. 宁夏“十三五”高速公路网规划示意图(略)  
5. 宁夏“十三五”普通干线公路规划示意图(略)  
6. 宁夏“十三五”综合交通枢纽规划示意图(略)  
7. 宁夏“十三五”重点建设项目示意图(略)

附件 1

## 宁夏“十三五”综合交通项目库

“十三五”时期，我区计划实施五大类交通重点项目共 51 个，总投资 2630 亿元，计划完成投资 1850 亿元，其中，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完成投资 887 亿元，公路完成投资 850 亿元（力争达到 1000 亿元），机场、综合交通枢纽、水运等完成投资 113 亿元。

序号	项 目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亿元)	“十三五” 完成投资 (亿元)
重点建设项目				2630	1850
(一) 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				1062	887
1	干武铁路增建二线	全长 172 公里，宁夏境内 10.5 公里。	2014—2016	8	2
2	银川至西安高速铁路	全长 618 公里，宁夏境内 183 公里。	2016—2020	217	217
3	吴忠至中卫城际铁路	全长 134 公里。	2015—2018	136	136
4	中卫至兰州高速铁路	全长 218 公里，宁夏境内 46 公里。	2016—2020	42	42
5	包头至银川高速铁路	全长 508 公里，宁夏境内 117 公里。	2017—2020	155	155
6	宝中铁路固原至中宁段扩能改造	全长 166.5 公里。	2018—2021	80	70
7	银川至巴彦浩特铁路	全长 110 公里，宁夏境内 34 公里。	2018—2020	28	28
8	银川货车外绕线	线路全长 37.6 公里。	2019—2022	33	5
9	银川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	线路全长 28.9 公里。	2018—2024	150	90
10	银川城市轨道交通滨宁线	线路全长 76.8 公里，一条主线两条支线。	2018—2024	213	142
(二) 公路				1408	850
1	青兰高速东坡至毛家沟(宁甘界)段	新建四车道高速公路 50 公里。	2011—2016	42	6
2	黑城至海原高速公路	新建四车道高速公路 59 公里。	2013—2016	32	3
3	固原至西吉高速公路	新建四车道高速公路 47 公里。	2014—2017	42	15
4	东坡经涇源至涇河源高速公路	新建四车道高速公路 28 公里。	2014—2017	30	15
5	青银高速宁东至银川段改扩建工程	四车道改八车道 (71 公里)。	2014—2017	49	20
6	石银高速公路石嘴山至平罗联络线	新建四车道高速公路 20 公里。	2016—2017	21	15
7	同心至海原高速公路	新建四车道高速公路 48 公里。	2016—2017	24	18

序号	项 目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亿元)	“十三五” 完成投资 (亿元)
8	京藏高速石嘴山(蒙宁界)至中宁段改扩建工程	四车道改八车道(284公里)。	2016—2020	221	210
9	泾河源至华亭(宁甘界)高速公路	新建四车道高速公路14公里。	2016—2018	9	8
10	西吉至会宁(宁甘界)高速公路	新建四车道高速公路46公里。	2017—2019	37	33
11	机场高速公路改线段	新建四车道高速公路4公里。	2017—2018	7	5
12	机场专用高速公路(南环至河东国际机场)	新建四车道高速公路14公里。	2017—2020	30	23
13	乌海至玛沁高速公路青铜峡至中卫段	新建四车道高速公路122公里。	2017—2020	70	60
14	银川至百色高速公路宁东至甜水堡(宁甘界)段	新建四车道高速公路112公里。	2017—2019	70	60
15	乌海至玛沁高速公路惠农(蒙宁界)至石嘴山段	新建四车道高速公路67公里。	2018—2020	35	25
16	银川至昆明高速公路太阳山开发区至宁甘界段	新建四车道高速公路240公里。	2018—2024	200	40
17	海原至平川区(宁甘界)高速公路	新建四车道高速公路40公里。	2020—2022	20	1
18	彭阳至镇原(宁甘界)高速公路	新建四车道高速公路30公里。	2020—2022	20	1
19	黄河公路大桥及连接线	续建兵沟、永宁、滨河、叶盛4座黄河公路大桥,新建石嘴山红崖子黄河公路大桥、下河沿、中卫南站、贺兰(月牙湖)、沙坡头等黄河公路大桥。	2016—2020	167	61
20	普通国省干线改造	升级改造普通国省道2500公里。	2016—2020	191	140
21	农村公路项目	新建各类农村公路5000公里。	2016—2020	85	85
22	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项目和物流园区综合管理系统	构建一个中心+五个分局干线公路运行监测与信息服务系统,完成平台及相关支撑系统的软硬件建设及物流园区综合管理系统。	2016—2020	3	3
23	其他项目	地方政府实施的城市出入口、连接线等公路项目	2016—2020	3	3
(三) 机场				43	25
1	银川河东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	将跑道向南延长400米至3600米,新建8万平方米的T3航站楼,配套建设消防救援、货运站等辅助设施。	2014—2017	28	10

序号	项 目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亿元)	“十三五” 完成投资 (亿元)
2	机场提升改造工程	银川河东国际机场改造提升、二平滑建设, 中卫沙坡头、固原六盘山等支线机场建设提升工程等。	2017—2020	9	9
3	红寺堡、同心等通用机场建设	建设跑道、停机坪进、机位、办公生活设施、工作区道路及进场路和其他配套工程。	2017—2020	6	6
(四) 水运				20.2	18
1	黄河中卫段航运建设工程	V级航道 90 公里。	2017—2020	3	3
2	黄河银川段航运建设工程	V级航道 85 公里。	2015—2019	4.5	2.3
3	黄河吴忠段航运建设二期工程	V级航道 41 公里。	2018—2020	0.8	0.8
4	黄河石嘴山段航运建设工程	V级航道 97 公里。	2017—2020	11.9	11.9
(五) 交通枢纽				96.8	70.3
1	银川国际航空港综合交通枢纽	占地面积 0.25 平方公里, 总建筑面积 7.7 万平米。	2016—2019	10	10
2	银川火车东站综合客运枢纽	银川市凤凰街延伸线以东、京藏高速以南。	2018—2019	15	15
3	银川火车站综合客运枢纽扩建工程	位于银川火车站南侧, 总占地面积约 156.6 亩。	2016—2020	13	13
4	银川大团结广场综合客运枢纽	融合轨道交通、公交、BRT、出租车和社会车辆, 结合商业综合开发的客运枢纽。	2019—2024	30	5
5	石嘴山火车站	占地面积 75 亩, 建设候车站 1.2 万平方米及站台、站前广场的设施。	2017—2019	12	12
6	石嘴山市城乡公共交通枢纽总站	新能源公交车停车场、充电桩停车场、公交客运候机换乘枢纽、智慧公交调度中心等。	2017—2020	3	3
7	吴忠市城东客运综合枢纽场站	吴忠市利通区郭家桥乡清水沟村和涝河桥村结合部, 占地约 115 亩, 建设总面积 40000 平方米。	2017—2018	2.8	2.8
8	固原火车站改扩建	改扩建固原火车站客运站, 按旅客流量 6000 人/日设计站房。	2018—2020	7	7
9	固原旅游汽车站	占地 50 亩, 按二级公路客运站建设。	2018—2020	1	1
10	中卫火车站改扩建	占地 350 亩, 站房面积 1.2 万平方米。	2019—2021	2	0.5
11	中卫旅游新镇汽车站	占地 50 亩, 按二级客运站建设。	2017—2018	1	1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提高全区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宁政发〔2017〕75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最低工资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2004年第21号令）、《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宁夏回族自治区最低工资规定的通知》（宁政发〔1995〕19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全区最低工资标准作如下调整：

## 一、提高最低工资标准

一类区：银川市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惠农区由每人每月1480元提高到1660元。

二类区：银川市永宁县、贺兰县、灵武市，石嘴山市平罗县，吴忠市利通区、青铜峡市，中卫市沙坡头区、中宁县由每人每月1390元提高到1560元。

三类区：固原市原州区、西吉县、隆德县、泾源县、彭阳县，吴忠市红寺堡区、同心县、盐池县，中卫市海原县由每人每月1320元提高到1480元。

## 二、提高非全日制劳动者最低小时工资标准

一类区由14元提高到15.5元。

二类区由13元提高到14.5元。

三类区由12元提高到13.5元。

## 三、最低工资标准和非全日制劳动者最低小时工资标准包含的内容

提高后的最低工资标准和非全日制劳动者最低小时工资标准，包括职工个人应依法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

## 四、下列各项不作为最低工资标准的组成部分

（一）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

（二）中班、夜班、高温、低温、井下、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条件下的津贴。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劳动者福利待遇，如伙食补贴、上下班交通费补贴、住房补贴等。

以上最低工资标准和规定从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7年10月9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平罗县城乡建设用地 增减挂钩二期项目实施规划的批复

宁政函〔2017〕131号

平罗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批准平罗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二期项目实施规划（2017—2020年）的请示》

（平政发〔2017〕101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平罗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二期项目实施规划（2017—2020年）》，下达

挂钩周转指标 81.0211 公顷。本次增减挂钩项目将平罗县黄渠桥镇前光村、五星村，高庄乡威镇村，头闸镇永惠村、双渠村，灵沙乡富贵村，渠口乡银星村、红旗村、永光村、交济村，城关镇前卫村、沿河村，陶乐镇王家庄村，通伏乡新丰村，姚伏镇永胜村，共 5 个镇 4 个乡 15 个行政村的 86.4661 公顷原农村居民点用地和特殊用地作为项目拆旧区（图斑面积），复垦耕地 81.0211 公顷。项目建新留用区涉及平罗县城关镇合作村、前锋村、前进村、前卫村 4 个行政村，总面积 81.9273 公顷，其中：农用地 69.8848 公顷（水浇地 65.4623 公顷、果园 0.4355 公顷、沟渠 2.5521 公顷、坑塘水面 0.6711 公顷、设施农用地 0.7638 公顷），建设

用地 0.9062 公顷，未利用地 11.1363 公顷。项目建新留用区使用周转指标 81.0211 公顷。

二、你县要严格按照国务院、自治区人民政府相关规定组织项目实施，加快项目拆旧区土地复垦工作，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验收通过后，方可使用挂钩周转指标，确保项目区耕地面积不减少、用地布局更合理、农村人居环境得到改善。

三、你县要总结试点经验，按照确定的试点要求，认真研究相关政策，开创性地开展挂钩试点工作，确保完成各项试点任务。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7 年 10 月 22 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148 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有关部门：

《宁夏回族自治区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8 月 9 日

## 宁夏回族自治区开展基层政务公开 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42 号）精神，我区贺兰、平罗、青铜峡、彭阳、海原 5 县（市），被列入全国 100 个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单位。为扎实

有效推进试点工作，引领推动全区政务公开工作整体上台阶，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及自治区第十

二次党代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按照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一系列新部署新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全面推进县、乡两级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全面提升基层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加快打造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和自治区成立60周年。

##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服务大局，惠民利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服务大局、服务群众为目标，以主动服务、便民快捷为基本要求，不断强化服务思维，加速推进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提质增效，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打通政府联系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以政府更加公开透明赢得人民群众更多理解、信任和支持。

2. 坚持依法依规，稳妥有序。按照建设法治宁夏的总体要求，强化法治思维，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依法明确政务公开的主体、内容、标准、流程、平台、时限等，提高依法公开工作水平。

3. 坚持改革创新，注重实效。把创新突破摆在突出位置，强化创新思维和问题导向，紧扣薄弱环节，聚焦难点热点，创新公开理念，创新体制机制，创新方式方法，创新技术手段，不断提高行政效能，增强公开实效，真正让基层群众看得见、听得懂、易获取、能监督、好参与。

4. 坚持标准引领，整体推进。立足实际、高点站位、适度超前，善于借鉴吸收先进省区成功经验，紧盯规范化、精细化管理，注重顶层设计，增强县、乡两级政务公开相关标准要求和制度规范的针对性、指导性、可操作性、可评估监督性，加快推进政务公开与政务服务标准化有机融合，为全区基层政府起到示范、引领作用。

## （三）工作目标。

2017年底，各试点单位县、乡两级政务公开组织领导体制、议事协调机制、工作机构和专兼职人员、保障措施等基本健全，政务公开相

关制度规范特别是试点领域公开的主体、内容、标准、流程、平台、时限等体系基本完善。

2018年8月底前，各试点单位在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公众参与、数据开放等各环节实现新突破，政务公开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等取得新进展，试点领域公开内容最大程度覆盖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人民群众满意度显著提高，公开工作总体迈上新台阶，形成可复制、可推广、可考核的县、乡两级政务公开标准和规范，力争达到“区内领先、西部一流”的成效，为在全区推广奠定坚实基础。

## 二、试点范围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的统一部署，结合我区实际，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5个试点单位重点围绕征地补偿、拆迁安置、保障性住房、农村危房改造、扶贫救灾、市政服务、公共资源交易、义务教育、财政预决算、环境保护、食品药品监管、户籍管理、涉农补贴13个领域开展试点工作。各试点单位在确保完成以上规定领域试点任务的同时，可结合实际适当增加试点领域、试点内容。未列入国家级试点单位的其他县（市、区），可积极参照本方案自行组织开展试点工作。

## 三、重点任务

各国家级试点单位要按照本方案确定的试点范围，认真组织实施，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梳理汇总公开事项清单。各试点单位要对13个试点领域涉及的公开事项，依据县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包括街道）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进行全面梳理汇总，以条目形式逐项细化分类，明确事项名称、权力类型和责任部门等内容，按照县、乡两个层级，形成政务公开事项清单。事项梳理要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和“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除法律、政策明确规定不予公开的事项外，其余事项均应列入政务公开事项清单，力求公开事项全面精准、分类科学、名称规范、指向明确。

（二）编制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各试点单位要按照县、乡两个层级，根据政务公开事项清单，对照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要求，逐项逐环节梳理，明确每个事项的公开内容、责任主体、规定时限、公开方

式、公开程度等要素，汇总编制13套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实时进行动态调整。决策公开要重点落实决策前预公开、决策时会议公开、决策后政策文件及其解读材料公开等要求；执行公开要重点公开执行措施、实施步骤、责任分工、监督方式，定期公开工作进展和取得成效、后续举措等；管理公开要重点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执法部门职责权限、执法依据、裁量基准、执法流程、执法结果、救济途径等，全面公开行政监管特别是“双随机、一公开”执法监管等信息；服务公开要紧紧围绕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对各类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事项，通过政府网站、政务“两微一端”等平台，全面统一公开要素齐全、内容一致的办事指南，及时公开办事过程和结果，不断提升网上办事大厅和实体政务服务大厅建设管理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结果公开要重点公开重大决策、重要政策特别是发展规划、政府工作报告、政府决定事项的落实结果等。对13套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各试点单位要充分调研论证、广泛征求意见、进行合法性审查、反复审核确认，并按照业务范围和职责分工，会同自治区、市、县三级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和政府法制办联合会审核定，报自治区标准化主管部门审核后，汇编成册，向社会公布。

### （三）统筹建好用好各类政务公开平台。

1. 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各试点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有关文件要求，抓紧制定出台相关规定，调整和理顺政府网站建设管理体制，梳理细化各相关部门的职能职责，进一步明确本级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公室）是本级政府网站建设管理的第一责任主体，负责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建设以及对本地区政府网站的监督和管理。各试点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要加强与网信、机构编制、经济和信息化、公安、保密、通信管理等部门的协作，依法履行监管责任，切实提高政府办网、管网水平。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要求，抓紧推进政府网站升级改造和标准化、规范化、集约化建设，进一步完善政府网站信息发布、内容保障等机制，优化栏目和专题设置，强化智能搜索功能，方便公

众查询或获取信息。公开事项标准目录中涉及的所有内容，要全部通过试点单位政府网站集中、统一、规范展示。同时，要积极做好“网上信箱”“在线访谈”“百姓畅言”等工作，随时掌握社情民意。

2. 加强政务“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建设。各试点单位要加强政务微信、微博和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建设，提高“两微一端”等新媒体的开办率，在本行政区域集中力量做强做优一个主账号。有条件的试点单位，要探索建立县、乡两级上下联动、整体发声的新媒体矩阵。要加快信息发布移动客户端阵地建设，积极入驻新华社、人民网、今日头条等第三方移动客户端、涉农资金监管平台、食品药品监管等专业性移动客户端，不断拓宽信息发布传播渠道，扩大信息受众面和影响力。

3. 发挥好政府公报的标准文本作用。按照国务院办公厅的有关要求，从2018年起，有条件的县级人民政府要积极探索创办本级人民政府公报。政府公报要及时刊登本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做到应登尽登，为公众查阅、司法审判等提供有效的标准文本。同时，要认真做好政府公报同步上网工作，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政务“两微一端”等平台提供在线服务，方便公众查阅。

4. 完善政府新闻发布制度。各试点单位要以主动做好重要政策法规解读、妥善回应公众质疑、及时澄清不实传言、权威发布重大突发事件信息为重点，切实加强政府新闻发言人制度建设，提升新闻发言人的履职能力，完善新闻发言人工作各项流程，建立重要政府信息及热点问题定期有序发布机制，使政府新闻发布制度真正落到实处。

5. 加强政府信息查阅室建设。各试点单位要充分利用现有的档案馆、图书馆、政务服务中心等服务场所，或新设立专门的接待窗口和场所，加强政府信息查阅室建设，配置完善电子屏、查询机、公告栏、复印打印等设施设备，为人民群众查阅或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6. 加强其他载体建设。各试点单位要充分发挥本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报纸刊物、“12345”政务服务热线、商业网站、公示栏、大喇叭等媒体和平台的作用，针对不同受众和不同

信息需求,选择合适的发布手段,重大事项应采用全媒体发布的形式,最大限度地让群众知晓政府信息,为企业生产经营和群众生活提供服务。

(四) 建立完善政务公开工作规程。各试点单位要围绕转变政府职能和全面推进“五公开”的要求,边试点、边总结经验教训,全面梳理和优化政务公开工作规程,建立完善组织协调、保密审查、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策解读、舆情引导、回应关切、政民互动、公众参与、考核评议、责任追究等全链条、无缝隙的制度规范体系和工作流程体系,使公开工作真正实现有章可循、有据可查、量化考核、有序深化。

(五) 积极探索打造特色和亮点。各试点单位要深入把握基层政府直接联系服务群众的特点,善于借鉴吸收区内外先进经验,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锐意改革,勇于创新,敢于担当,大胆先行先试,在体制机制、试点内容、公开要素、模式路径、手段方式、宣传推广、第三方评估等方面,既做好“规定动作”,又做好“自选动作”,重点聚焦人无我有、人有我新、人新我优,在共性中展示个性、在个性中体现特色、在特色中突出亮点,形成立体式效应,确保试点工作取得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好经验。要积极探索开展社会评价或第三方评估,广泛收集公众对试点工作及成效的评价意见,持续改进工作,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1. 探索建立政务公开负面清单制度。各试点单位要在编制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体系的基础上,对13个试点领域的公开内容,率先依法稳妥制定政务公开负面清单制度,细化明确不予公开的范围,对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经济安全、公共安全、社会稳定等方面的事项纳入负面清单管理,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政策的要求,及时进行调整更新。负面清单要详细具体,便于检查监督,负面清单以外的事项原则上都要依法依规公开。

2. 探索推行专项公开内容模板化。各试点单位要按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对13个试点领域中的公开专项内容,如预决算公开、涉农资金管理使用公开等,由县级人民政府统一制作公开模板,做到标准、尺度、要求等基本一致。

3. 探索制发便民惠民网上地图。各试点单位要按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对13个试点

领域中的公开专项内容,如义务教育公办学校、户籍办理网点、公租房小区、市政服务网点等方面信息,由县级人民政府统一制作便民惠民网上地图,方便公众快速查询和方便办事。

4. 探索开展政府信息定向精准推送与查询服务。各试点单位要按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对13个试点领域中的公开专项内容,如征地补偿、拆迁安置、保障性住房、农村危房改造、扶贫救灾、涉农补贴等点多、面广、覆盖面的信息数据,进行筛选、分类,综合采用手机短信、电子邮箱、纸质账单等方式定向、精准推送,或通过政府网站、移动客户端数据库查询等方式,为特定群体提供信息查询服务。

5. 探索开展政府信息“二维码”方式推送。各试点单位要按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对13个试点领域中的公开专项内容,创新发布传播方式,对政府网站设置的重要公开专题或专栏,主动制作转化为“二维码”形式,在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公示栏或者其他公共场所公布“二维码”,方便公众“扫码”查阅。

6. 探索建立政务公开监督员制度。各试点单位要探索建立政务公开评议监督员制度,以县(市)人民政府选聘一定数量的政务公开评议监督员,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各级各单位政务公开情况进行评议、监督,并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设立政务公开评议监督员举报或者建议频道,及时收集、处理举报和意见建议。

7. 探索建立“政府开放日”制度。各试点单位要学习借鉴其他省区经验,探索建立县、乡两级“政府开放日”制度,定期开展“公民走进政府”“电视问政”“网络问政”、评议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等活动,让人民群众全方位感受政府工作的运转流程,增强公众对政府工作的认同与信任。

#### 四、工作进度

(一) 实施方案制定阶段(2017年6月—9月)。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牵头制定全区实施方案,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后下发执行,并报国务院办公厅备案。各试点单位对实施方案进行细化和分解,制定详实具体的工作实施细则,并经市人民政府审核通过后,务于2017年9月30日前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政务公开办公室备案。

(二) 梳理编制标准目录阶段(2017年9月—10月)。各试点单位组织本行政区域相关部门、乡镇(街道)梳理政务公开事项,编制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并经县、市人民政府审核通过后,务于2017年10月底前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政务公开办公室备案。

(三) 组织落实阶段(2017年11月—2018年6月)。各试点单位组织本行政区域相关部门、乡镇(街道),按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并务于2018年6月底前完成各项试点任务,形成工作总结报告,经市人民政府审核通过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政务公开办公室备案。

(四) 总结验收阶段(2018年7月—2018年8月)。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牵头,组织自治区相关部门和五市人民政府对各试点单位试点工作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形成全区试点工作总结报告,报国务院办公厅。同时,各试点单位要认真做好试点期间方案制定、数据采集、信息公开、沟通协调等各环节档案的收集、分类、留存等工作,随时迎接国务院办公厅的督查调研和评估验收。

##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开展国家级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是我区承担的一项重要改革任务,也是一项政治性、政策性、法律性、专业性都很强的工作,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抓好落实。各试点单位是本次试点工作的责任主体和落实主体,县(市)长对试点工作负总责。各试点单位要抓紧成立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确定一位政府领导具体主抓,并逐级明确负责推进试点工作的专门机构、专门人员,细化分解工作任务和工作责任,突出抓好政府网站改版升级和公开业务培训,切实按照本方案确定的目标要求、试点内容、工作进度和时间节点,深入动员、周密部署、精心组织,确保试点工作扎实推进、取得实效。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负责做好全区统筹协调工作,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负责做好具体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监督检查等工作。自治区编办、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公安厅、民政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扶贫办、食品药监

局、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政府法制办、信息化建设办、政务服务中心等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切实抓好试点工作的指导监督。各市人民政府要分别确定一位政府领导统筹负责,组织协调市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加强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及时研究、帮助解决试点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全区各级标准化主管部门要积极参与审核政务公开相关标准,配合做好试点跟踪评估等工作。

(二) 加强经费保障。鉴于各试点单位政务公开工作相对起步晚、基础弱,特别是政府网站、政府公报、政务“两微一端”、新闻发布会、政府信息查阅点等公开平台和载体不健全,亟需补齐短板。各试点单位要将本次试点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2018年财政预算,确保按时核拨到位。鼓励各试点单位通过引进社会资源、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提升政务公开专业化水平。

(三) 加强工作交流。建立自治区、市、县三级推进试点工作联络员制度,自治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五市和5个试点单位要各确定一名联络员负责相关联络沟通工作,并务于本方案印发5个工作日内,将主管负责同志和联络员名单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政务公开办公室。自治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在首页开设试点工作专题,集中展示全区各试点单位的试点工作情况。各市人民政府及各试点单位也要通过在本单位门户网站首页开设试点工作专题、在本地电视广播开办专题节目、编发工作简报等多种方式加强交流,促进相互学习借鉴。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政务公开办公室要及时跟踪督查试点工作进展情况,适时对试点单位的经验做法组织交流。

(四) 加强检查评估。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要强化激励和问责机制,将试点工作纳入2017年度、2018年度政务公开效能考核和第三方评估,加强督促检查,对试点工作行动快、力度大、成效显著的进行通报表扬;对试点工作行动迟缓、落实不力、成效不大的进行通报批评;对试点工作疲沓拖拉、敷衍塞责、流于形式,并影响到国家评估验收的,及时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进行约谈。试点工作启动后,各试点单位要立即建立工作台账,每10个工作日向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政务公开办公室报送一次试点工作进展情况;五市人民政

府每20个工作日向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政务公开办公室报送一次试点工作推进情况、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措施。

(自治区政府各有关部门：自治区编办、发

展改革委、教育厅、公安厅、民政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质监局、扶贫办、食品药监局、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政府法制办、信息化建设办、政务服务中心)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编办关于公立医院实行人员 总量管理意见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149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编办《关于公立医院实行人员总量管理的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8月14日

### 关于公立医院实行人员总量管理的意见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1〕5号)、《中央编办关于地方事业编制挖潜创新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央编办发〔2017〕56号)精神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综合医改试点工作意见〉及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党办〔2016〕57号)要求，现就公立综合医院、中医医院、妇幼保健机构、专科医院实行人员总量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根据国家关于创新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和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的要求，按照“总量控制、备案管理”的原则，创新公立医院人员编制管理机制，实行公立医院人员总量管理，建立健全机构编制、人事管理联动机制，强化公益属性，落实财政补助改革政策，激发公立医院活

力，为公立医院改革发展提供保障。

#### 二、主要任务

(一)转变方式，实行人员总量管理。落实政府办医责任，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转变公立医院人员编制管理方式，实行公立医院人员总量管理。公立医院人员总量由原核定的事业编制数和新核准的备案人员数两部分组成，事业编制数继续实行审批管理，备案人员数实行备案管理。自治区属公立三甲医院今后原则上不再占用事业编制补充人员，自然减员空出的事业编制逐步收回并相应增加同等数量的备案人员数，其他公立医院原核定的事业编制原则上继续保留，鼓励有条件的公立医院积极探索保留事业单位性质，收回事业编制，全院实行备案人员数管理。

(二)统一标准，优化公立医院人员结构。依据自治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确定的公立医

院床位配置标准及按标准核定的床位数核定人员总量。其中，自治区属公立综合医院、中医医院、妇幼保健院人员总量按不高于1.5—1.7人/床配备；设区的市属公立综合医院、中医医院、妇幼保健院人员总量按不高于1.5—1.6人/床配备；县（市）属公立综合医院、中医医院、妇幼保健机构人员总量按不高于1.4—1.5人/床配备；市辖区属公立综合医院、中医医院、妇幼保健院所人员总量按不高于1.3—1.4人/床配备；各级专科医院人员总量按不高于1.3—1.5人/床配备。对承担医药科研、对外对口援助和医师规范化培训等任务重的自治区属公立三甲医院，可根据实际情况，按照1%—3%的比例核增人员总量。公立医院人员总量每两年动态调整一次，不得在核定的人员总量外用人。在核定人员总量内，公立医院专业技术人员（医师、药剂、医技、护理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等）配备比例不低于85%，管理人员配备比例不高于10%，工勤人员不高于5%，逐步实现公立医院后勤服务社会化。

（三）规范程序，严格备案管理制度。各级公立医院根据事业编制及在编人员情况、工作开展情况及人员总量配备标准和人员结构配比，研究提出备案人员数需求申请，经主管部门同意后报同级机构编制部门核准、备案。市、县（区）核准各公立医院的备案人员数须报自治区编办备案。各级机构编制部门核准、备案公立医院备案人员数要坚持“一院一策”，统筹考虑公立医院床位、诊疗人次（主要包括门诊急诊人次和住院人次）等具体情况，核准、备案的备案人员数及人员结构比例须同时抄送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

（四）分类管理，“老人老办法、新人新机制”。公立医院在编人员执行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制度，继续实行编制实名制管理；空编补充人员按国家和自治区事业单位补充人员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公立医院在备案人员数内补充人员应事先提出包括具体岗位、招聘条件、合同期限等内容的招聘方案，经主管部门同意并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后由公立医院面向社会自主公开招聘，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签订劳动合同，办理劳动用工备案手续，实行合同制管理。

（五）协调联动，统筹推进岗位设置、薪酬分配和财政管理改革。公立医院在核准的人员总量内参照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规定自主设置岗位，建立岗位结构比例动态调整机制。完善公立医院薪酬总量核定办法和考核分配办法，在核定的薪酬总量内自主进行分配。改革公立医院财政补助方式，将基本支出补助改为项目支出补助，并与公立医院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公立医院事业编制和备案人员数不作为核定财政补助的依据。在编人员及备案人员的工资和各类津补贴以及各项社会保险经费由公立医院在编制年度预算时统筹考虑。

（六）完善政策，切实保障备案人员待遇。公立医院对备案人员在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进修培训、薪酬待遇等方面与在编人员同等对待，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规定参加养老、医疗等各项社会保险，并在聘用期内由公立医院参照事业单位职业年金水平建立年金制度，缴纳住房公积金。支持公立医院对备案人员探索试行年薪制等多种形式的分配方式，具体由双方订立劳动合同时协商确定。

### 三、组织实施

实行人员总量管理是深化公立医院改革的客观要求，也是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发展的重要举措。自治区相关部门、市县党委、政府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加强领导。各级机构编制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切实做好公立医院人员总量核准、备案相关工作；各级财政部门要严格落实公立医院各项投入、补助改革政策；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认真做好公立医院岗位设置、绩效工资核定和备案人员劳动用工备案等工作；各级卫生计生部门按照区域医疗卫生服务规划及时核定、调整公立医院床位，审核公立医院人员总量备案申请，协调相关部门指导公立医院做好编制、人事、薪酬改革等工作。各级公立医院要认真执行改革政策规定，严格按照核定的人员总量和结构比例补充、配备工作人员，建立健全能进能出、能上能下用人管人机制和内部考核、分配制度，落实备案人员的各项待遇。自治区编办、卫生计生委要加强对改革的统筹和协调，加强政策指导，适时会同相关部门对公立医院实行人员总量管理相关情况进行跟踪督查。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网络 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150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工作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8月16日

## 宁夏回族自治区 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56号）精神，提升生态环境监测的科学性、权威性和政府的公信力，加快推进全区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号）要求，认真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坚持全面设点、全区联网、自动预警、依法追责，建立完善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公众监督的生态环境监测管理体系，为大力实施生态立区战略，打造西部地区生态文明建设先行区提供有力保障。

（二）主要目标。到2020年，基本建成覆盖全区国土空间，全面涵盖大气、水体、土壤、噪声、辐射等环境要素和重点污染源的全区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和生态环境监测大数据管理平台。全区生态环境科学监测水平、预报预警和信息化保障能力显著提升。各市、县（区）和各部门生态

环境监测事权明晰，各项保障机制与生态环境监测功能作用相适应，基本建成各环境要素统筹、监测监管联动，天地一体、上下协同、信息共享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

### 二、主要任务

（一）建设全区统一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

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统一建设、优化完善全区生态环境监测点位，建设涵盖大气、水体、土壤、噪声和辐射等环境要素、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源监测网络，客观、准确地反映全区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状况。

1. 建设统一的大气环境监测网络。以5个地级市、宁东管委会和22个县（区）城区为重点，建设完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及质量控制体系，基本掌握城市大气污染物的分布与变化趋势。以六盘山山区、沿黄灌区、中部干旱带为重点，建设反映我区环境空气质量本底状况的背景站和区域站，基本掌握全区大气环境质量状况。稳步开展工业园区空气自动监测站建设。加强沙尘暴监测网络建设。提升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VOCS) 监测能力。

2. 建设统一的水环境监测网络。坚持流域覆盖、重点突出的基本原则,建立主要河、湖、库以及农村水环境、重点水功能区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实现水环境监测网络数据与自治区河长管理信息平台互联互通,共享共用。开展跨行政区河流交接断面以及公众关注河段的水质与主要污染物实时监控。在重要湖、库及跨市、县(区)界黄河干支流和主要入黄排水沟,根据需要增设地表水监测断面点位,完善地表水手工和自动监测能力,基本掌握全区主要河、湖、库水质状况。在入黄排污口、有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的工业园区总排口优化并新增监测点位。完善饮用水源地监测点位,增设主要工业园区地下水监测点位。加强环境保护监测机构水质全分析能力建设并逐步开展监测工作。2019年,开展水生生物监测试点,为建设全区水生生物监测体系积累经验。逐步完善地下水动态监测体系,2020年,实现全区国家级重要水功能区监测覆盖率100%,并建成覆盖全区的地下水监测点位。逐步构建涵盖省界来水、饮用水水源地、各地级市考核断面和特定功能区的全区地表水环境预警监测与评估体系,实现水质、水文数据实时监测共享。结合土壤环境质量监测,以浅层地下水为重点,完善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包括国土资源、水务部门的区域监测网和环境保护部门的重点污染源(含大型市政基础设施)专项监测网,逐步建立重要煤炭矿区地下水监测点。提升全区饮用水水源水质全指标监测、水生生物监测、地下水环境监测、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化学物质监测能力。

3. 建设统一的土壤环境监测网络。完善全区土壤环境监测质量点位布设,建立由基础点位、背景点位和风险点位相结合的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涵盖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污染行业企业(含工业园区)、固废集中处理(填埋、堆放、焚烧)场地、采矿(油田)区、历史污染区域、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主要果蔬菜种植基地、规模化畜禽养殖基地及其周边等风险区域,增设监测点位,建立重点区域土壤风险点位网络,基本摸清全区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污染空间分布和变化趋势。建立土壤污染状况定期调查制度,全面组织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重点做好污染地块环境风险排查,有序开展土壤环境质量、农产品产地环境质量、土壤污染修复、农业面源污

染等土壤监测和评估。逐步整合环境保护、国土资源、农牧、林业、经济和信息化等部门在土壤监测领域的技术资源,建立完善覆盖常规理化指标与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相结合的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技术体系,完善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布设。

4. 建设统一的声环境监测网络。到2020年,建成覆盖全区县级以上城市的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监测网络。对交通干线、铁路沿线、城市重点区域、机场等重点环境噪声源逐步实施自动监测。

5. 建设统一的自然生态监测网络。建设自然生态卫星遥感监测监控中心,构建天地一体化生态环境遥感立体监测网络,强化全区中低分辨率卫星遥感普查、高分辨率卫星和无人机遥感详查、地面核查相协同的现代化环境遥感监测模式,实现对生态保护红线区、重点生态功能区、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脆弱区和敏感区等区域的大范围、全天候监测。

6. 建设统一的重点污染源监测网络。建立完善自治区、市、县(区)三级重点污染源清单管理制度,实行动态管理和定期更新,并依法开展覆盖所有重点污染源的监督性监测,组织开展覆盖面源、移动源等监测与统计工作。全区各级环境保护部门确定的重点污染源必须落实污染物排放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的法定责任,严格执行排放标准和相关法规的监测要求。国家和自治区重点监控排污单位要建设稳定运行的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系统。

7. 建设统一的辐射环境监测网络。建成各地级市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开展土壤及饮用水水源地核素监测。对重点监管的核设施周边地区辐射环境及水体、土壤、底泥、生物等环境介质核素实施监测,在核设施排污口建设水质自动监测站。对人口密集区域内重点电磁辐射设施周围开展电磁辐射环境监测。对Ⅲ类以上放射源开展在线监控。建设区市两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监测预警指挥平台。

(二) 构建全区生态环境监测大数据平台。

8. 建立生态环境监测数据集成共享机制。全区各级环境保护部门以及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牧、卫生计生、林业、气象、海事等部门和单位获取的环境质量、污染源、生态状况、气象、水资源等监测数据要实现有效集成、互联互通。自治区和市、县

(区)建立重点污染源监测数据共享与发布机制,重点排污单位按照环境保护部门要求,将自行监测结果及时上传。

9. 构建生态环境监测大数据平台。加快全区生态环境监测大数据平台建设,加强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资源开发与应用,开展大数据关联分析,构建自治区、市、县(区)一体化生态环境监测大数据分析平台。为生态环境保护决策、管理和执法提供支撑。

10. 统一发布全区生态环境监测信息。依法建立统一的生态环境监测信息发布机制,规范发布内容、流程、权限、渠道等,及时准确发布全区环境质量、重点污染源及生态状况监测信息,提高政府环境信息发布的权威性和公信力,保障公众知情权。

(三) 逐步建立全区生态环境预报预警体系。

11. 建立完善全区空气质量预报预警体系。建立环境保护与气象部门会商机制,加强城市空气质量预报预警数值模型系统建设,强化重点区域重点污染源追踪与解析,提高空气质量预报和污染源预警水平。

12. 建立完善全区水环境质量预警体系。加强对黄河流域干流水体和沿黄重要湖泊水库、入黄排水沟、水源地、源头区、水源涵养区的水质监测与预警,形成宏观与微观融合、质量与通量并举、人工与自动互补的全区水环境监测预警体系。

13. 建立完善全区土壤环境预警体系。加强土壤中持久性、生物富集性和对人体健康危害大的污染物监测,提升土壤环境风险评估水平。加强典型区域土壤重金属来源解析、土壤有效态监测、土壤可溶性毒物毒性监测,开展土壤污染物潜在生态风险研究。

14. 建立完善全区辐射环境预警体系。以环境辐射监测系统 and 应急监测系统为基础,以重点流域和重要区域为重点,建设全区重大辐射源监测预警平台系统,强化对监测、气象等数据的综合分析,开展核辐射安全预警监测。定期组织开展全区放射性风险源及敏感目标的详细调查,建立分级、分类、分段的突发核与辐射环境事件应急监测预案体系。

15. 建立完善全区生态环境预警体系。定期开展全区生态状况调查与评估,对生态保护红线区、野生动植物重要栖息地、重要湿地、重要生态功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的人

类干扰、生态破坏等活动进行监测、评估与预警。开展化学品、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新型特征污染物及危险废物等环境健康危害因素监测,提高环境风险防控和突发事件应急监测能力。

16. 建立完善全区科学有效的应急监测体系。通过建设全区环境应急专家库,保障并加强应急监测设备物资,并通过应急演练、大比武等方式,重点加强现场应急监测、快速监测、移动监测能力,着力建设预防有效、保障有力、处置科学的应急监测体系,为处置污染事故提供准确、迅速的监测数据支撑。

17. 建立完善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预警体系。严密监控企业污染排放,完善重点排污单位污染排放自动监测与异常报警机制,提高污染物超标排放、在线监测设备运行异常等信息的追踪、捕获、报警能力以及企业排污状况智能化监控水平。增强工业园区环境风险预警与处置能力。

(四) 建立生态环境监测与监管联动机制。

18. 实现生态环境监测与执法同步。全区各级环境保护部门依法履行对排污单位的环境监管职责,依托污染源监测开展监管执法,建立监测与监管执法联动快速响应机制,根据污染物排放和自动报警信息,实现现场同步监测与执法。

19. 加强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管。各有关部门所属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环境监测设备运营维护机构、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及其负责人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规范开展监测,健全并落实监测数据质量控制与管理制度,完善诚信管理体系,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全区各级环境保护部门依法建立环境监测机构监管制度,加大监测质量核查巡查力度,建立黑名单制度和退出机制,严肃查处故意违反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行为。环境监测机构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党政领导干部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依据《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20. 为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和行政、刑事责任追究提供技术支撑。完善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指标体系,利用监测与评价结果,为自治区考核问责市、县(区)人民政府落实本行政区域环境质量改善、污染防治、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等职责任务提

供科学依据和技术支撑。

(五) 完善生态环境监测制度体系。

21. 健全生态环境监测法规规章及标准规范体系。研究制定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管理办法、生态环境监测信息发布管理规定等规章。按照国家统一的监测布点、监测和评价技术标准规范,开展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生态、污染源、噪声、振动、辐射等监测,增强各部门、各类监测机构、排污单位生态环境监测数据的可比性。

22. 明确生态环境监测事权。全区各级环境保护部门适当上收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事权,准确掌握、客观评价全区生态环境质量总体状况。环境保护部门要逐级承担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应急监测等职能。

23. 积极培育生态环境监测市场。开放服务性监测市场,鼓励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参与排污单位污染源自行监测、污染源自动监测设施运行维护、生态环境损害评估监测、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监测、清洁生产审核、企事业单位自主调查等环境监测活动。在基础公益性监测领域积极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包括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等。研究制

定环境监测服务社会化、制度化、规范化的相关政策,推进环境监测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加强对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的组织领导,依据各自职责做好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相关工作。

(二) 加强资金投入。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完善与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发展需求相适应的财政保障机制,重点加强生态环境监测、监测数据质量控制、卫星遥感解译和环境应急监测、核与辐射监测、监测预报预警、大数据分析等能力建设。

(三) 加强督导检查。自治区政府督查室适时组织开展专项督查,确保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工作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附件: 1.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现状及建设目标(略)

2.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工作任务分工表(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7 年全区招商引资指导性目标任务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151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做好2017年全区招商引资工作,参照历年招商引资指导性目标任务分解情况,根据《政府工作报告》任务目标,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17年全区招商引资指导性目标任务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性目标任务具体分解

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2017年全区招商引资指导性目标任务2200亿元,分解如下:

(一) 银川市620亿元,其中:兴庆区83亿元,金凤区83亿元,西夏区83亿元,永宁县

83亿元,贺兰县83亿元,灵武市83亿元,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43亿元,银川滨河新区68亿元,银川综合保税区11亿元。

(二) 石嘴山市440亿元,其中:大武口区132亿元,惠农区154亿元,平罗县154亿元。

(三) 吴忠市470亿元,其中:利通区94亿元,红寺堡区58亿元,青铜峡市90亿元,盐池县81亿元,同心县59亿元,太阳山移民开发区88亿元。

(四) 固原市120亿元,其中:原州区22亿元,西吉县19亿元,隆德县16亿元,泾源县13亿元,彭阳县18亿元,固原经济技术开发区

32 亿元。

(五) 中卫市 260 亿元，其中：沙坡头区 120 亿元，中宁县 120 亿元，海原县 15 亿元，海兴开发区 5 亿元。

(六)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 290 亿元。

**二、相关要求**

(一) 各地、各开发区要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创新招商引资方式，努力拓宽招商引资渠道，不断提高招商引资专业化水平，更好地发挥招商引资对推动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积极作用。

(二) 各地、各开发区要努力打造“两优”投资发展环境，认真落实自治区空间规划，引进的招商项目既要有利于优化升级产业结构，更要注重节能减排，不断提高招商引资质量。

附件：2017 年全区招商引资指导性目标任务分解表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8 月 16 日

附件

## 2017 年全区招商引资指导性目标任务分解表

单 位	目标任务 (亿元)	
银川市 (620 亿元)	兴庆区	83
	金凤区	83
	西夏区	83
	永宁县	83
	贺兰县	83
	灵武市	83
	经济技术开发区	43
	滨河新区	68
	综合保税区	11
石嘴山市 (440 亿元)	大武口区	132
	惠农区	154
	平罗县	154
吴忠市 (470 亿元)	利通区	94
	红寺堡区	58
	青铜峡市	90
	盐池县	81
	同心县	59
	太阳山移民开发区	88
固原市 (120 亿元)	原州区	22
	西吉县	19
	隆德县	16
	泾源县	13
	彭阳县	18
	经济技术开发区	32

中卫市 (260 亿元)	沙坡头区	120
	中宁县	120
	海原县	15
	海兴开发区	5
自治区宁东管委会 (290 亿元)		290
合 计		2200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153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8月21日

# 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 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转变政府的投资管理职能，规范政府对企业投资项目的核准和备案行为，根据国务院《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国家发展改革委《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会令第2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企业在自治区行政区域

域内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申请使用政府投资的，应当遵守政府投资管理的有关规定。政府投资资金采取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方式的，项目按政府投资项目进行管理；项目申请使用政府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的，应在履行核准或备案手续后，提出资金申请报告。

**第三条** 列入《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的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核准制。其

他企业投资项目实行备案制。

**第四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颁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明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范围，划定各级地方人民政府核准权限，并适时修订。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是本级政府的投资主管部门，履行对投资项目的综合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部门按照本级政府规定的权限，履行对投资项目的行业管理职责。

**第六条** 依据自治区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具有项目核准权限的行政机关统称项目核准机关，包括：自治区和设区的市发展改革部门（工业技术改造项目核准机关为经济和信息化部门）或设区的市行政审批部门，经自治区或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部门。

核准机关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所明确的核准范围、权限，对企业投资项目进行核准。

**第七条** 实行备案制的项目，除国家明确要求必须由自治区发展改革部门备案的项目外，其他项目均按照属地原则，由县（区、市）发展改革部门（工业技术改造项目由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经自治区或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部门（统称备案机关）进行备案。

**第八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项目核准、备案应当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实行网上申报、网上受理、并联办理、在线监管。其中，由国务院、国家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项目，企业应登录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简称中央平台）办理项目核准事宜；自治区权限内的核准项目、备案项目，均通过宁夏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简称地方平台）办理。中央平台与地方平台通过政务外网进行信息交换、共享。

**第九条** 企业投资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自治区空间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依法履

行项目核准或者备案及其他相关手续，如实提供相关材料，报告相关信息。

## 第二章 项目核准

**第十条** 企业办理项目核准手续，应当编制项目申请书，取得依法应当附具的有关文件，按照规定的程序报送核准机关。

**第十一条** 项目申请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企业基本情况；

（二）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

（三）项目利用资源情况分析以及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分析；

（四）项目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分析。

**第十二条** 企业报送项目申请书，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附具以下文件：

（一）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二）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不涉及新增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使用已批准的建设用地进行建设的项目，可不进行用地预审，但除农林水利、交通项目外，需提供已有土地使用权证）；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

**第十三条** 组织编制和报送核准项目申请书的企业，应当对项目申请书以及依法附具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十四条** 项目申请书由企业自主组织编制，可以自行编制，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关经验和能力的工程咨询单位编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企业委托中介服务机构编制项目申请书。

**第十五条** 自治区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参照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制定的项目申请书通用文本，制定并公布各主要行业的项目申请书示范文本，明确编制内容、深度要求等。

**第十六条** 由国家核准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其中，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隶属单位和中央管理企业申请核准在宁投资建设的项目，项目申请书应当附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的初审意见。

由自治区核准的项目，企业通过在线平台向自治区发展改革部门提交项目申请书；由设区的市级核准机关核准的项目，企业通过在线平台向项目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核准机关提交项目申请书。

**第十七条** 项目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核准机关应当予以受理。核准机关受理企业申请材料，应通过在线平台发出受理通知，注明项目代码及受理时间，企业可以根据项目代码在线查询、监督核准过程和结果。

申报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核准机关应当在收到申报材料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企业补充相关文件，或对相关内容进行调整。逾期不告知的视为受理。

对于不予受理的申请材料，核准机关应通过在线平台发出不予受理通知，明确告知企业不予受理的原因及政策、法规依据。不予受理通知应加盖核准机关公章。

**第十八条** 核准机关应当自受理项目申请书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项目情况复杂或者需要征求有关单位意见的，经本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核准期限，延长的核准期限不得超过40个工作日。

**第十九条** 项目涉及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职责的，核准机关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商请项目所在地发展改革部门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出具初审意见。项目所在地发展改革部门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通过在线平台反馈初审意见。逾期没有反馈初审意见的视为同意。

**第二十条** 项目建设可能对公众利益构成重大影响的，核准机关在作出核准决定前，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相关部门对涉及群众利益的用地、环境影响、移民安置、社会稳定风险等事项已经进行实质性审查并出具了相关审批文件的，核准机关可不再就相关内容重复征求公众意见。

**第二十一条** 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以实行专家评议制度。项目情况复杂需要咨询的，核准机关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咨询评估时限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咨询评估时间不计入核准期限。咨询评估和专家评议费用由核准机关承担并纳入部门预算。

**第二十二条** 核准机关可以根据部门意见、公众意见和咨询评估意见等，要求企业对项目申请书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或者对有关情况和文件

做进一步澄清、补充。企业修改项目申请书及对有关情况和文件进行澄清、补充的时间，不计入核准期限。

**第二十三条** 核准机关应当从下列方面对项目进行审查：

(一) 是否危害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生态安全等国家安全；

(二) 是否符合相关发展规划、技术标准和产业政策；

(三) 是否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

(四) 是否对重大公共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第二十四条** 项目符合核准条件的，核准机关应当对项目予以核准并向企业出具核准文件。项目不符合核准条件的，核准机关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出具不予核准的通知，说明理由并加盖核准机关公章。

核准机关出具项目核准文件或者不予核准的通知应当通过在线平台抄送相关行业管理、城乡规划、国土资源、水行政管理、环境保护、节能审查等部门和初审机关。

**第二十五条**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文件的格式文本，由自治区发展改革部门依据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制定。

**第二十六条** 经核准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及时通过在线平台向原核准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原核准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决定：

(一) 建设地点发生变更的；

(二) 投资规模、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较大变化的；

(三) 项目变更可能对经济、社会、环境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四) 需要对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的其他重大情形。

**第二十七条** 项目核准文件和同意项目变更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2年。

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企业应当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向核准机关申请延期开工建设。核准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延期开工建设的决定，并出具相应文件。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

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第三章 项目备案

**第二十八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应当在开工建设前通过在线平台将下列信息告知备案机关：

- (一) 企业基本情况；
  - (二) 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
  - (三) 项目总投资额；
  - (四) 项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 的声明。

企业应当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并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第二十九条** 备案机关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备案项目信息的完整性进行审查，完成审查即为备案。逾期未完成审查的，视为已备案。

企业需要备案证明的，可以要求备案机关出具《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简称《备案证》），或者通过在线平台自行下载、打印。《备案证》的格式文本由自治区发展改革部门制定。

**第三十条** 审查发现项目备案信息不完整的，备案机关应当通过在线平台提醒和指导企业进行补正。审查发现项目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或者依法应实行核准管理、审批管理的，备案机关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告知企业予以纠正。

**第三十一条**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企业放弃项目建设的，企业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核准机关、备案机关以及依法对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企业投资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落实监管责任，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

**第三十三条** 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的指导和监督，及时纠正企业投资项目

管理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四条** 企业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动态信息。

项目开工前，企业应当在线报备项目开工信息。项目开工后，企业应当于建设工期内每年的6月和12月，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企业应当在1个月内在线报备项目竣工信息。

**第三十五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监管部门应当将其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信息列入企业信用记录：

- (一) 应申请办理项目核准但未依法取得核准文件的；
- (二) 提供虚假项目核准或备案信息，或者未依法将项目信息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未告知备案机关的；
- (三) 违反法律法规擅自开工建设的；
- (四) 不按照核准、备案内容组织实施的；
- (五) 不按规定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或者报送虚假信息的；
- (六)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企业在项目核准、备案以及项目实施中的违法行为及其处理信息，通过“信用宁夏”网站向社会公示。

**第三十六条** 企业在线报备的项目动态信息，各级核准、备案机关的项目核准或备案信息，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环境保护、水行政管理、安全监管等部门的项目审批、审核信息，以及各级监管部门的监管（处罚）信息，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实现互通共享。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外商投资项目和境外投资项目的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另行制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八条**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非企业组织在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利用自有资金、不申请政府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按照企业投资项目进行管理。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和核准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发〔2014〕115号）同时废止。